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107 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沈盈秀
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發言人聯絡電話：(07) 624-3929 分機 2727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tina@panji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百成
代理發言人職稱：會計長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7) 624-3929 分機 2777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timhsieh@panji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電話：(07) 621-3121

台北營業處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1 號 9 樓
電話：(02) 2627-1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海外掛牌買賣之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0
六、風險事項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13.66 億元，較 106 年度合併減少 5.28 億元，主要係半導體事業體約增加 8.55 億營收，熒茂光學面板因 107 年 10 月開始不再納入合併報表內減少約 9.98 億營收，另外太陽能也減少 3.92 億營收；在 107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5.38 億元，較 106 年合併營業毛利減少 1.2 億元，主要係半導體事業體營業毛利增加 1.4%，其熒茂光學營業毛利減少 2.6 億；107 年合併本期淨利為 8.43 億，107 年合併每股淨利新台幣 2.4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837,612	5,999,664	13.97	
	營業毛利	1,479,693	1,111,975	33.07	
	稅後損益	891,741	(339,290)	362.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2.50)	413.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5	(5.32)	367.8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35	13.65	56.41
		稅前純益	25.67	(5.82)	541.07
	純益率(%)	13.04	(5.66)	330.39	
每股盈餘(元)	2.41	(0.92)	361.96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365,605	11,894,196	(4.44)	
	營業毛利	2,537,743	2,658,101	(4.53)	
	稅後損益	842,531	(172,616)	588.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741	(339,290)	362.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0.26)	2,169.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1	(2.24)	640.6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22	25.50	(1.10)
		稅前純益	25.76	5.31	385.12
	純益率(%)	7.41	(1.45)	611.03	
每股盈餘(元)	2.41	(0.92)	361.9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半導體二極體元器件的製造生產。近年來憑藉著自行開發晶片與封裝的優勢，持續地在 Schottky、MOSFET、FRED、ESD Array、TVS、SiC Schottky 等各類產品面進行研發。

一〇七年度各產品線主要的研發與成果如下：

- (1)在 Schottky 產品面上，新開發出 TBR 製程 80V 中壓的 Ultra Low Vf 的 SBT 系列產品，此類規格是用於充電器或者網通電源。應用領域為電源產品的 12V 輸出整流端，目的降低功率損失，以對應客戶高效能需求，積極地響應全球環保與節能低耗能的市場趨勢。
- (2)在 MOSFETs 產品面上，開發系列不同封裝的中、低壓(LV)大電流產品，此類規格元件可適用於車用電池管理系統(BMS,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無線充電(Wireless charging)以及馬達應用等。
高壓 MOSFET(Power MOSFET)系列產品，此類元件可應用於電源供應器(一次測)、家電產品、工業用設備和各式 LED 照明設備等交直流電源，產品性能降低導通電阻、高速開關性能，因應市場安規需求所開發新型態高噪抗系列產品(E 系列)，可提升客戶對 EMI 設計能力；更適用於工業和辦公室設備電源及行動裝置配接器。
- (3)在 FRED 產品面：600V / 1000V / 1200V 系列 Low TRR FRED Type (QRT) 具超快速切換特性，可有效降低切換損失進而提高應用產品效率，適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模塊，如直流充電樁電源模塊與不斷電系統電源應用。
600V 系列 Standard Type (QR) 具軟切換特性與低順向導通電壓，可降低 EMI 與順向導通損失，適合應用於空調電源的功率因素修正電路二極體。
- (4)有關 ESD 保護元件的開發，持續增列 1 至 8 等多通道、低 Cj 高 ESD 耐壓與超小包裝產品，該產品具有極低 Cj，可對應 HDMI 2.0、USB3.1、USB Type-C 等高速傳輸應用。
- (5)有關 TVS 保護元件的開發，針對車用 Load Dump 保護應用，開發 3.6kW、4.6kW、6.6kW 系列產品。
- (6)更積極地投入於 SiC Schottky 650V/1200V 的研發，此類產品擁有極低的高溫 TRR & QRR 優勢，非常適合應用於高溫與大功率的產品，以獲得高效能。SiC Schottky 的成功研發將使本公司產品線跨足如：伺服器電源、不斷線系統(UPS)等工業應用，以及汽車領域及太陽能逆電器的應用市場。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半導體封裝的研發，例如在 SMD 的封裝線，為順應市場所需，成功地開發 DO-218AC 並投入量產，同步於國際業界封裝能力技術，DO-218AC 封裝型態的應用市場係以車用電子應用為主。

二、一0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7年，是強茂重大改變的一年，強茂在半導體領域，正式突破百億營收。33年來強茂在消費性電子市場奠定的深厚基礎，成為穩定收入的來源之一。隨著整體市場需求的汽車應用及工業應用的大幅增加，強茂正在建築著未來的基石，無論是在 MOSFET 晶圓設計，IGBT 晶圓設計，或是在製造領域的深耕，都在為強茂挹注未來的可塑性。各國專業人士的加入，與原團隊的合作，將引領強茂在未來更具有競爭力。

強茂在汽車應用市場，已進入第四個年頭，在 107 年佔半導體事業處營收 8%，也因應國際汽車系統整合廠陸續的審核邀約，強茂在 107 年接連更新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設立 MES 系統完整數據控管符合汽車應用客戶需求以及引進汽車管理系統的觀念加強對產品的使命及認知，朝完美良率更進一步。

在產品銷售領域，MOSFET在 106年佔半導體事業體營收的10%，在107年佔半導體事業體營收14%年增率4%其營業毛利增加7%在107年下半年毛利率更是達到26%。在新團隊的加入，MV MOSFET也成為強茂在未來專注發展的領域方向之一，將為汽車及工業應用的客戶提供MOSFET 和IGBT的晶圓和封裝。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0八年度整流二極體銷售目標：

產品別	預測銷量 (KK)
整流二極體	28,54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生產政策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主要三點措施。第一，持續完善自動化設備與管理，提升生產調配效能。同時，整合內外部資源，若干競爭激烈品項，以外部協力廠商共創成本競爭力。此外，延攬國際團隊，注入研發能力，一方面強化現有產品量產能力，另一方面則積極搶攻車用、工業用、電動車及電源管理等相關市場。諸此措施，力求公司在分離式元市場更具競爭力。

在銷售政策方面，對應瞬息萬變市場，採取三項方策。第一，基本產品作為銷售主力，擴大現有電源、網通等客群與市場應用。第二，車規品項，鎖定全球百大客戶與資本市場主要汽車電子客群，以高毛利的產品為攻堅武器。此外，持續探索並對應全球消費性產品、汽車與工控領域之設計需求，掌握 Time to market，在最短時間內通過世界一流車用電子廠商及工業用儀器製造商的認證。

以國際大廠為標的，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類市場的應用需求。包含，LED TV、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在太陽能接線盒、節能照明產品及工業產品、車用電子、電源管理、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裝置市場等其他應用領域亦加強銷售力道，以期能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利潤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強茂在半導體分離式器件已有 33 年經驗，未來將以以下幾點作為發展主軸：

在銷售方面，持續發展消費性產品之外，汽車應用/工業應用的產品及客戶開發持續為今年銷售重點之一。

在製造方面，導入 MES 製造執行系統，設立汽車產品製造專線及高效能製造產線，豎立汽車製造管理系統觀念，加強整體對產品的認知及使命。

在研發方面，於美西矽谷、韓國、新竹成立研發中心。新研發團隊的加入，將以設計 MOSFET 晶圓及 IGBT 晶圓為主軸為發展方向，以下為短中長期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在現有的研發計畫中，拓展至其他應用領域。更新現有 6 吋設備，拓展 8 吋廠外包協作，以新團隊的研發技術，發展新科技及產品。(Planar MOSFET, FRD, Planar Field-Stop IGBT)

中期發展計畫，8 吋晶圓技術開發 (MV Shielded-Gate Trench MOSFETs, HV SuperJunction MOSFETs, HV Field-Stop Planar IGBTs)

長期開發計畫，開發及設立 SiC 技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半導體分離式元件市場競爭環境更加險峻。本公司為有效擺脫低價競爭，提高整體競爭力，除大幅增加投入資源研發高毛利新產品外，並結合自有晶圓廠及外部晶圓廠平台，更投入自動化設備，來加快新產品的量產速度及提升品質。在銷售競爭方面，以調整產品組合來提升毛利，且利用品牌通路的優勢，加上外部代工政策，來增加整體產品的競爭力。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75年 5月 本公司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從事電子零件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 77 ~ 81年 台幣大幅升值，因公司係從事進出口買賣，故造成利潤鉅額縮減，因此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暫時歇業。
- 82年 3月 本公司復業。看好未來電子業遠景，開始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6月 本公司開始研發表面黏著整流器及突波抑制器之生產。
- 83年 3月 本公司研發突波抑制器(TVS)並量產。
11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元。
- 84年 7月 本公司研發蕭特基(SKY)及齊納(ZENER)元件並量產。
- 85年 2月 本公司遷往岡山新建廠房，並開始生產。
- 86年 10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貳仟玖佰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獲得 QS-9000 系統認證合格。
- 87年 4月 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玖仟玖佰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柒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捌佰貳拾萬元。
6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亞洲強茂公司(BVI)，並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香港強茂公司及設立大陸深圳來料加工廠。
10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肆仟玖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佰萬元。
- 88年 8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本公司上櫃。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陸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零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伍億參仟零肆拾萬元正。
12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89年 2月 本公司投資成立環茂科技(股)公司，生產上游磊晶片及蕭特基晶片。
3月 本公司於大陸無錫成立來料加工廠並開始量產。
5月 本公司於美國鳳凰城(Phoenix)成立研發中心，負責新產品之蒐集及研發。
7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伍仟捌佰陸拾玖萬柒仟陸佰元，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玖佰壹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肆仟捌佰貳拾壹萬柒仟陸佰元。
- 90年 5月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玖億元。
9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玖佰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柒仟肆佰捌拾貳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八仟肆佰陸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元。
- 91年 9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肆拾陸萬捌仟貳佰玖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肆仟玖佰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壹億參仟捌佰捌拾萬伍仟參佰壹拾元。
- 91年 12月 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貳仟伍佰萬元為限。
- 92年 4月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萬美元。
7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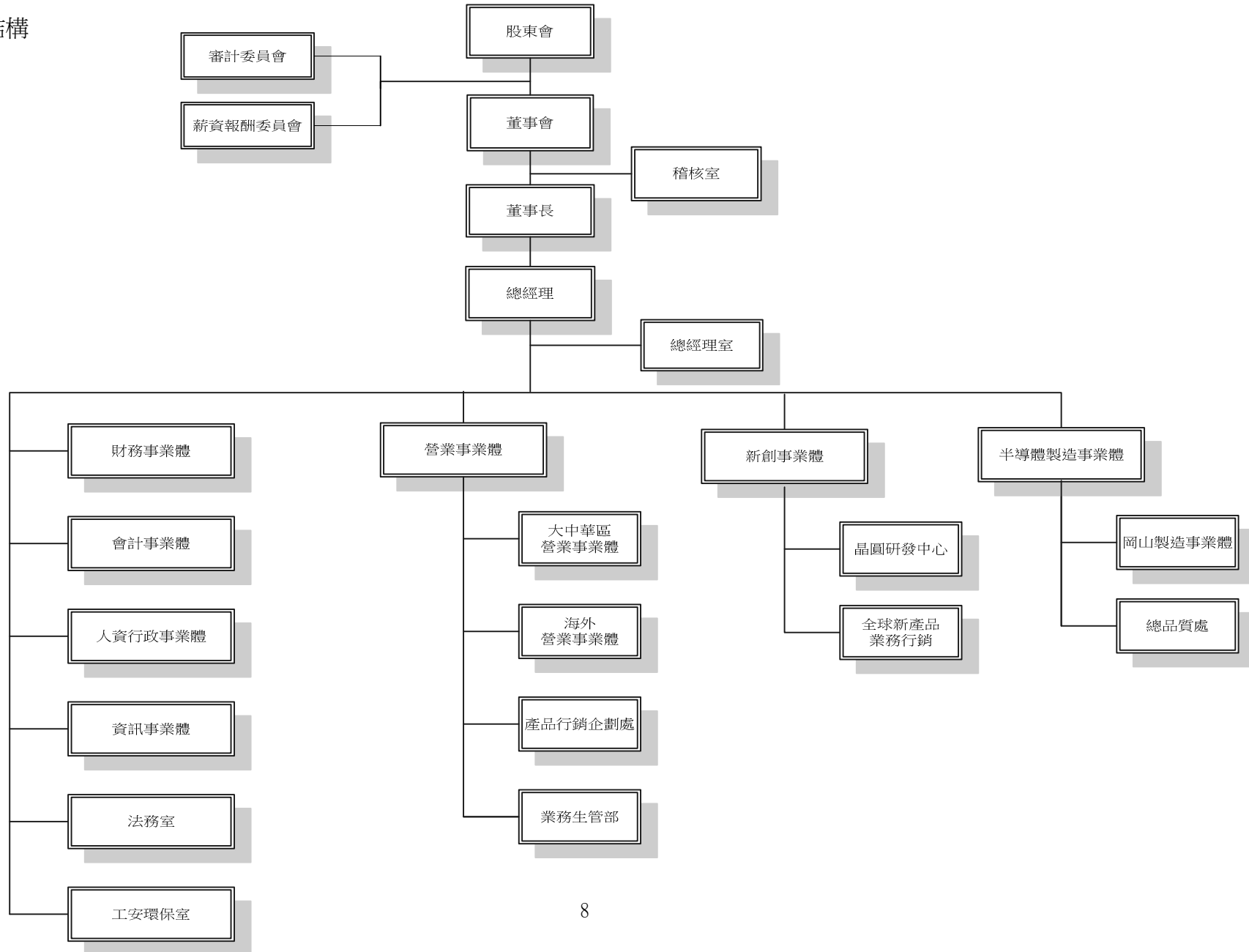
- 10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肆仟肆佰陸拾陸萬柒仟捌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參佰伍拾萬零捌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零玖萬柒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零肆仟玖佰壹拾元。
- 93年 3月 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萬美元。
- 5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D)轉投資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7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玖拾伍萬貳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陸億柒仟柒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元。
- 12月 本公司投資成立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二極體產品之買賣。
- 94年 1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D)轉投資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 2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5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科技(股)公司辦理分割，分割新設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PC光學鏡片之生產製造。
- 8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10月 本公司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金額貳佰壹拾壹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柒佰壹拾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95年 4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亞洲間接投資 MILDEX OPTICAL U.S.A.,INC.
- 9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熒茂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至95年底達99.67%，96年4月底持股達100%。
- 11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向熒茂科技(股)公司購買34.18%熒茂亞洲之股權，持股比率達100%
- 96年 7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五仟萬元。
- 8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肆佰壹拾萬捌仟柒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玖佰肆拾玖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伍拾玖萬柒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 9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亞洲取得 SINANO TECHNOLOGY CORP.100%之股權，以間接取得100%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11月 本公司取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正式跨足太陽能領域。
- 12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壹萬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壹仟萬股。
- 97年 4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科技間接設立100%持股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持股51%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5月 本公司取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合計持股70%，並同時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美金捌佰肆拾萬元。

- 6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
本公司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Panjit (Sola Energy) Holding Limited，調整作為對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新控股公司。
- 8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貳億陸仟玖拾玖萬伍仟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貳拾玖萬捌仟伍佰壹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仟肆拾貳萬伍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
- 9月 本公司將 Panjit (Sol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更名為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 98年 2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9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11月 因考量未來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回台上市規劃，本公司於11月進行組織重組，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AIDE Energy(Cayman)Holding Co.,Ltd.，作為江蘇艾德回台上市櫃之主體，組織重組後，投資架構改為亞洲強茂公司(BVI)投資 AIDE Energy(Cayman)Holding Co.,Ltd.，再投資 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99年 3月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
4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6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9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叁億元。
10月 本公司取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貳仟萬股。
- 100年 4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月 本公司註銷第七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柒億肆仟柒佰捌拾伍萬陸仟貳佰參拾元。
10月 本公司註銷第八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柒億壹仟玖佰參拾伍萬陸仟貳佰參拾元。
- 101年 7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102年 6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 103年 10月 本公司註銷第九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捌億肆仟柒佰壹拾陸萬壹仟伍佰捌拾元。
- 104年 1月 本公司註銷第十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一仟五百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捌億參仟參佰參拾伍萬肆仟捌佰玖拾元。
- 105年 1月 本公司註銷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億八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伍億貳仟肆佰肆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元。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105年 8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 107年 1月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未見改善，董事會考量整體營運狀況及對未來願景之規劃，決議縮小營運規模，故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規定，針對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提列總金額約新台幣12.85億之減損損失。
- 107年 10月 為協助本公司之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引進策略投資人，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榮茂光學股份予策略投資人，並對榮茂光學喪失控制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8年4月14日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作業、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總經理室		1.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2. 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定、執行、溝通與協調 3. 專案計畫之研究、擬定、執行及跟催
財務事業體		1. 集團資金調度控管 2. 財務成本規劃 3. 財務風險管理
會計事業體		1. 總帳相關報支作業 2. 成本核算及分析 3. 損益結帳
人資行政事業體		1. 確立公司人才資產策略，有效監督選、用、育、留制度的執行 2. 規劃與推動整合性人才資產管理與發展計劃 3. 規劃與執行組織診斷及發展 4.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5. 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調整計畫 6. 關鍵任務的風險分析及對策
資訊事業體		1. 依據公司整體發展策略，訂定企業資訊策略 2. 整合公司資訊需求，擬定並執行資訊年度計畫 3. 引進適當資訊技術，配合達成公司目標 4. 推展公司資訊政策，整合及支援子公司資訊管理作業 5. 設定資訊部門組織與分工，統籌整體資訊資源之運用 6. 規劃公司資安政策，落實資安措施
法務室		1. 合約審查：權利義務風險評估 2. 公司權益之保護：訴訟與非訟、債權之保全與執行、智財權維護、財產保險管理 3. 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 4. 其他交辦事項
工安環保室		1.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接應 2. 提高並改善工作場所安全，符合安全衛生管理 3. 安全衛生、環保、採購、承攬商、作業變更、職業災害、防護具、廢棄物、廢水、警衛、消防、輻射防護、建築物安全、監控系統、氣體偵測系統之管理
營業事業體	大中華區營業事業體	1. 透過客戶/市場/洞察規劃新產品開發方向 2. 擬定整體性銷售策略，有效結合各區 FAEs 積極協助並提昇業務團隊銷售技能，以持續擴展市場份額為目標，並確保新產品開發時程與規格/驗證，以利新品及時滿足客戶/市場應用需求 3. 領導大中華區業務團隊銷售與推廣，以追求實現公司願景為目標
	海外營業事業體	1. 透過客戶/市場/洞察規劃新產品開發方向 2. 擬定整體性銷售策略，有效結合各區 FAEs 積極協助並提昇業務團隊銷售技能，以持續擴展市場份額為目標，並確保新產品開發時程與規格/驗證，以利新品及時滿足客戶/市場應用需求 3. 領導海外營業業務團隊銷售與推廣，以追求實現公司願景為目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產品行銷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管理、新產品開發、新產品推展 2. 應用設計研究、新產品應用撰寫、市場應用推廣、應用測試開發 3. 內部銷售資訊、產業訊息、業務商業行為蒐集與推廣分析 4. 競業發展資訊與蒐集 5. 策略客戶 / 汽車專案管理 6. 推廣文宣文案(影片)製作發行、新產品發表 7. 網站、社群媒體與公司對外業務信箱管理 8. 禮品製作，展會與 SBU 年會規劃與執行
	業務生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單流程管理 2. 總攬寄售倉相關事宜 3. 總攬業務成品倉相關事宜 4. 物流相關事宜 5. 相關組織能力的建構
新創事業體	晶圓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發展策略規劃 2. 新技術的研究發展 3. 新產品之技術開發 4. 各項產品技術功能提升
	全球新產品業務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產品行銷策劃 2. 新產品發展策略規劃 3. 產品及市場需求分析
半導體製造事業體	岡山製造事業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企業指針、目標與方策，擬定與落實本事業體之發展計劃與目標達成 2. 快速服務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嚴格把關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能 3. 統籌協調、持續改善，使岡山製造事業體運作更加效率化
	總品質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垂直整合集團資源，透過完整的管理運作機制及各種品質行動，迅速有效的改善品質，降低品質風險，提升產品競爭力 2. 監督與分析品質現況,提供經營者決策或相關部門改善之資訊 3. 監督與分析品質現況,提供經營者決策或相關部門改善之資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A)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註)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方敏清	男	106.6.13	三年	9,469,876	2.56%	9,469,876	2.56%	4,337,289	1.17%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一	董事 協理 協理	方敏宗 蔡耀明 蔡耀星	兄 妻弟 妻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鍾運輝	男	106.6.13	三年	5,177,022	1.40%	3,097,022	0.84%	0	0.00%	0	0.00%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麗正公司廠長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106.6.13	三年	41,372,456	11.19%	54,007,456	14.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方敏宗				2,828,990	0.77%	2,828,990	0.77%	10,437,201	2.82%	0	0.0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熒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三	董事長	方敏清	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106.6.13	三年	41,372,456	11.19%	54,007,456	14.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詹文雄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碩士 中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華彥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易成	男	106.6.13	三年	82,084	0.02%	11,084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鳳勝實業(股)公司財務副 總經理、奇鉸科技(股)公 司財會處副總經理兼發 言人	註五	無	無	無

職稱 (註)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范良孚	男	106.6.13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漢揚半導體(股)公司營運 長、美國 LAM Research 副總經理、美國 TI 廠長、 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漢民科技(股)公 司副總經理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恆達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佳宏	男	106.6.13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 管理決策組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處副總經理	註六	無	無	無

註：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ONTINENTAL LIMITED 董事、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PAN-JIT EUROPE GMBH. 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三：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長、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MILDEX ASIA Co., LTD. 董事長、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董事長、JUMPLUS CO., LTD. 董事長、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鼎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五：奇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副總經理、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HENG-SHING CORP. 董事長、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六：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呈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聯佳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Spate Profi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1-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	15 %
	方敏清	15 %
	蔡麗香	10 %
	方鴻榮	10 %
	嚴清	10 %
	方敏宗	10 %
	莊國琛	6 %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
	方淑雅	5 %
	方淑玲	5 %
	方淑琦	5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1-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4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輝	50 %
	許懷敏	30 %
	李清芬	20 %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

108年4月1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方敏清			✓							✓		✓	✓	無	
鍾運輝			✓				✓	✓		✓	✓	✓	✓	無	
陳易成			✓		✓	✓	✓	✓	✓	✓	✓	✓	✓	1	
范良孚			✓		✓	✓	✓	✓	✓	✓	✓	✓	✓	無	
蔡佳宏		✓	✓		✓	✓	✓	✓	✓	✓	✓	✓	✓	1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							✓		✓		無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敏清	男	83.12.03	9,469,876	2.56%	4,337,289	1.17%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3	協理 協理	蔡耀明 蔡耀星	妻弟 妻弟
副總經理	德國	KOENIG ROLAND HERBERT	男	108.02.11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c. in Chemistry, Ludwig-Maximilian-University, Munich • Present Nexperia GmbH, Hamburg, Germany • Present Director - Head of Global Customer Care • Director - Head of Quality Complaints BL General Applications •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EMEA Headquarter), Aschheim, Germany Senior Field Customer Quality Engineer • Texas instruments (EMEA Headquarter), Freising, Germany Customer Quality Engineer EMEA • Infineon AG (Global Headquarter), Munich, Germany Product team manager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佐銘	男	107.08.15	0	0.00%	491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股)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兆全	男	106.10.01	17,195	0.00%	0	0.00%	0	0.00%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Marketing 和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雙學士畢業)、 Friends University MBA 碩士肄 業 強茂(股)限公司 SBU Marketing 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振豐	男	107.01.01	0	0.00%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電機科畢 南京勁龍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極大 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學寒	男	107.04.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阿爾卡特亞太區財務長、合勤 科技歐洲區營運長、漢民微測 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聯昌 電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璟茂科技(股)公司董 事、強德電能(股)公司 總經理、無錫至極動 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台灣茂矽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潘郁芬	女	107.09.17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海丞	男	88.12.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專畢 桂宏企業公司會計部副理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 公司董事、強茂電子 (北京)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弘淵	男	105.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研所畢 建弘投信投研部經理 荷銀投信投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青翔	男	102.12.01	14,000	0.00%	0	0.00%	0	0.00%	崇佑企專國際貿易科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電源管理 部處長	無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明	男	104.09.01	35,000	0.01%	0	0.00%	0	0.00%	崑山技術學院畢 強頓公司工務課課長	無	總經理 協理	方敏清 蔡耀星	姊夫 弟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欣杰	男	104.09.01	80,064	0.02%	469	0.00%	0	0.00%	義守大學會計系畢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寶來證券承銷部高級專員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 公司監察人、榮茂光 電(徐州)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星	男	107.01.01	157	0.00%	0	0.00%	0	0.00%	岡山高級農工職校 強茂(股)公司設備部經理	無	總經理 協理	方敏清 蔡耀明	姊夫 兄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光燦	男	107.05.02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台灣玻封電子(股)公司行銷經 理 宏易精密工業(股)公司品保課 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惠民	男	107.05.04	53,000	0.01%	20,119	0.01%	0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 士 璟茂科技(股)公司品質經理 強茂(股)公司品保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菲律賓	VIZCARRA CESAR JR. CASIDSID	男	107.09.17	0	0.00%	0	0.00%	0	0.00%	• ST. JUDE ACADEMY SECONDARY • U.P. DILIMAN BACHELOR of Science in Mechanical Eng. • PSI MANAGER • INTL RECTIFIER • GTBF CHINA MANAGER • NEXPERIA PHIL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男	107.12.2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畢 雅博(股)公司資訊部協理 揚明光學(股)公司資訊部副處 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馬來西亞	Chiew Teo Ann	男	108.03.11	0	0.00%	0	0.00%	0	0.00%	B Cs(Electronics Eng),Hanyang Universty,Seoul Manufacturing Director,Osram Opto Semiconductor(M)Sdn Bhd Operations Director, Infineon Technologies(M)Sdn Bhd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謝百成	男	99.09.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研所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資深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財務長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沈盈秀	女	88.05.04	182,783	0.05%	2,539,678	0.69%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 元富證券專員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ONTINENTAL LIMITED 董事、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PAN-JIT EUROPE GMBH. 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4：強德電能(股)公司監察人、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監事、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極大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方敏清	0	0	0	0	18,281	18,281	470	542	2.10%	2.11%	6,923	16,578	236	236	543	0	743	0	2.97%	4.08%	1,569
董事	鍾運輝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代表人：詹文雄																					
獨立 董事	陳易成																					
獨立 董事	范良孚																					
獨立 董事	蔡佳宏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方敏宗、詹文雄	方敏宗、詹文雄	詹文雄	詹文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方敏清、鍾運輝、陳易成、 范良孚、蔡佳宏	方敏清、鍾運輝、陳易成、 范良孚、蔡佳宏	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 蔡佳宏、方敏宗	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 蔡佳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金茂投資(股)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	方敏清、金茂投資(股)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方敏清、方敏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方敏清	17,093	27,096	701	756	438	2,926	1,211	0	1,411	0	2.18%	3.61%	318
副總經理	陳明傑 (108.04.11 解任)													
副總經理	資重興 (108.03.31 解任)													
副總經理	楊兆全													
副總經理	林俊男 (107.12.31 解任)													
副總經理	王振豐													
副總經理	陳佐銘 (107.08.15 就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佐銘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方敏清、陳明傑、資重興、 楊兆全、林俊男、王振豐	資重興、楊兆全、林俊男、 陳佐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方敏清、陳明傑、王振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5%	7.69%	-7.32%	-16.2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差異分析：

- A. 在比例差異上，107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5.15%及 7.69%，相較 106 年度-7.32%及-16.27%上升，主要係本公司由去年之稅後淨損轉為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所致。
- B. 在支付酬金總額上，107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45,896 千元及 68,569 千元，較 106 年度 24,866 千元及 55,218 千元，分別增加 21,030 千元及 13,351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 107 年度為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所致。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除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外，董事酬金之給付亦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議定之』及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之規範；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則依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管理辦法』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並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季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之參考依據，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方敏清	8	0	100.00%	
董事	鍾運輝	3	0	37.5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7	0	87.5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佳宏	5	3	62.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2.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 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之績效獎金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2.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之年終獎金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之運作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
- 2.為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3.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4.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5.為加強公司治理功能及提高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將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若董事會有重大決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則依規定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6.本公司已依規定於106年6月13日完成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7.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8日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易成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佳宏	4	3	5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一〇七年 第一次董事會 (107.01.12)	1.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申請本公司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經 107.01.1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 第三次董事會 (107.03.20)	1.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4.申請註銷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經 107.03.20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 第四次董事會 (107.05.01)	1.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經 107.05.01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 第五次董事會 (107.05.11)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銀行聯合授信額度，並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 107.05.11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 第六次董事會 (107.08.1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新增、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申請本公司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經 107.08.10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 案列為董事會報告事項；全體董事無異議)
一〇七年 第七次董事會 (107.10.09)	1.有關本公司資產交易案。	經 107.10.09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一〇七年 第八次董事會 (107.11.09)	1.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2. 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3. 撤銷已通過而尚未使用之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 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 1、3、4 案，經 107.11.09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保留至下一次審計委員會討論。	第 1、3、4 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保留至下一次董事會討論。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擔任委員之獨立董事進行前一季之稽核業務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稽核主管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07.03.20 審計委員會	1.106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07.05.11 審計委員會	1.107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07.08.10 審計委員會	1.107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新增、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07.11.09 審計委員會	1.107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溝通事項第 1 及第 2 項已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溝通事項第 3 項保留至下一次審計委員會討論。

*以上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後，皆已呈送同日董事會報告或決議通過。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每年季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年度及期中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及發現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外，並不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為公司重大議案之決策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

會計師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07.01.12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1.12 董事會	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資產減損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3.2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8.1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該案於董事會列為報告事項，董事會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107.10.09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資產交易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11.09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述處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言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提供最新股東名冊，以瞭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管理辦法」，據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制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本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7席成員係由分別具有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土木、國際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化學工程、會計與管理決策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業界人士組成(各董事詳細學經歷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1~12頁)，且均為台籍男性，其平均年齡約為60歲。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請參閱註2。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他子公司非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於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5年度起，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另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內容、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訂，並於108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最近一次(107年度)績效評估方式及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評分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得分為96.95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評分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整體平均得分為94.90分，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前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年3月22日董事會中報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總經理室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及『會計師法』第47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擬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併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10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已於107年11月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暨評估結果，請參閱註3。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該單位最高主管負責督導，該單位主要業務職掌及推展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執行各功能性委員會(含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召開事宜，包含：排定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寄發開會通知書，以提供足夠之議事資料予各成員了解議案內容、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供各成員知悉各項議案決議結果。 2. 規劃並執行每年股東會召開事宜，包含：依法令規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會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事宜，包含：每年年度結束時，蒐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予各董事填寫、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各考核項目之評分、彙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年3月22日董事會中報告。 4. 加強資訊透明化與完善股東權益，包含：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本公司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時滿足利害關係人之資訊需求、於本公司網站設置並維護投資人專區，以加強資訊揭露透明度，提供正確且詳實之資訊予大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建立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制定「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成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用以作為利害關係人於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以促進公司與員工、顧客、供應商、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最近年度接獲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案件，其處理情形已於107年3月20日及108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中報告。</p> <p>8. 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司治理各項規範，以研擬並規劃適當之組織架構及公司制度，包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選任及設置事宜、各項公司治理規章之擬訂及修訂等。</p> <p>7. 持續提供董事持續進修課程相關資訊，並協助報名等相關作業。</p> <p>8. 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08年3月8日完成續保事宜，且依規定於108年3月22日董事會中報告保險相關內容。</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該專區設有申訴信箱及申訴窗口，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員工、顧客、供應商、投資人、主管機關、社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參閱註4.</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panjit.com.tw，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其他子公司尚未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法人說明會專區，並將法說會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1)員工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建言及申訴專用信箱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實際需求持續進修，相關進修情形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8日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註5。 (1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請參閱註6。 (12)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和員工應確實遵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題號：2.2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三)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其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題號：1.6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題號：1.10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題號：1.11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題號：2.3 指標內容：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本公司因營運及管理需要，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本公司已於106年股東會選任3名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客觀獨立判斷能力，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
	題號：2.5 指標內容：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題號：2.6 指標內容：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題號：2.7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題號：2.14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題號：2.21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題號：2.23 指標內容：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題號：2.24 指標內容：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將持續主動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供董事選擇參加，以完成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題號：2.25 指標內容：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提升資訊透明度	題號：3.4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題號：3.8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題號：3.12 指標內容：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題號：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題號：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題號：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題號：4.17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依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評估如下：

面向一：背景經歷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方敏清	男	✓	✓	✓
鍾運輝	男	✓	✓	✓
陳易成	男	✓	✓	✓
范良孚	男	✓	✓	✓
蔡佳宏	男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男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	男	✓	✓	✓

面向二：整體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鍾運輝	男	✓		✓	✓	✓	✓	✓	✓
陳易成	男	✓	✓	✓	✓	✓	✓	✓	✓
范良孚	男	✓		✓	✓	✓	✓	✓	✓
蔡佳宏	男	✓	✓	✓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方敏宗	男	✓		✓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詹文雄	男	✓	✓	✓	✓	✓	✓	✓	✓

註 3：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摘錄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A.『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1.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8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否	是
2.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9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否	是
3.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0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	否	是
4.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1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熟悉度』之影響	否	是
5.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2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脅迫』之影響	否	是
B.『會計師法』第 47 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評估項目：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是
3.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4.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7.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否	是

註 4：本公司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員工	友善職場、勞資關係、薪資福利、職業安全與健康、符合法令規定	公司性公告、每季勞資暨企業社會責任會議、員工福利委員會、環安衛教育訓練、多元的員工意見管道，如：廠區之員工意見箱、健康中心、公司官網設置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
顧客	產品品質、設計支援、顧客服務、產品交期及產能、價格、綠色產品	配合顧客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稽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參加展覽推廣新產品、安排子公司及經銷商教育訓練、公司官網設置之業務服務窗口及綠色產品服務窗口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供應商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供應鏈管理、符合法令規定	供應商稽核、異常檢討會議、公司官網設置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
投資人	半導體業之展望、公司在產業中之競爭優勢、未來成長潛力、經營績效	年度股東大會、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記者會、透過電話回覆投資人及分析師的提問、每年發行公司年報、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訊息或於公司網站公布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訊息、公司官網設置之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
主管機關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公司治理、符合法令規範、能源管理(節水節電)	公文、重大議題之主動溝通及說明、政府單位訪查作業意見回饋
社區居民	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符合法令規範、公司活動之舉辦範圍、公司招募及本地就業機會	睦鄰活動及年節拜訪、人資行政服務代表、公司網站及電話連繫、就輔站或員工轉介訊息、不定期參加里民會議或與村里幹部進行意見交流

註 5：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陳美雲	107.09.27 ~107.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顏良翰	107.06.2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製造業體系查核實務及提升品質方法研習班	6
		107.12.03	內部稽核協會	應用資通安全管理法、貪腐暨賄賂之風險管理與稽核實務	6

註 6：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	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	1人
股務人員合格證書	1人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易成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范良孚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蔡佳宏		✓	✓	✓	✓	✓	✓	✓	✓	✓	✓	1家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易成	5	0	100%	
委員	范良孚	5	0	100%	
委員	蔡佳宏	4	1	8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此情形。</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p>無此情形。</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除制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外，另依SA8000、國際公約協議、聯合國宣言等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國際標準之要求及本國勞工法令制訂「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由第三單位每半年進行稽核，並於每年年底召開管審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其他子公司尚未訂定。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新進人員於到職時即須參加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人資行政部、工安環保室等各部門主管共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子公司由該公司各部門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內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有明確之薪資計發辦法及獎金計發管理規則，以使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而工作規則中亦訂立明確之獎懲辦法，使公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及有害物質管理方面，持續使公司繼續保有ISO 14001、IECQ QC080000及進行產品碳足跡系統認證；其他子公司則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氣候變遷對整個大環境影響已是全世界關注的焦點，本公司也積極投入資源節能減廢，以減少碳排放。</p> <p>本公司於2012年取得SOT-23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及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證書，並每年自主性執行溫室氣體盤查。</p> <p>為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本公司專案推動能源節約計畫，並預計104年至108年完成年平均節電率達1%以上之目標。</p> <p>本公司於107年度透過更新節能冷卻水泵、更換節能空壓機等措施達成平均年節電率1.42%之成效，並減少碳排放量約396,863.44kg/ CO₂e。</p> <p>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th> </tr> <tr> <th>年度</th> <th>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h> <th>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h> <th>溫室氣體排放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1,393.1140</td> <td>27,720.3494</td> <td>29,113.4634</td> </tr> <tr> <td>106</td> <td>1,317.5076</td> <td>23,778.5183</td> <td>25,096.0259</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的衝擊外，並藉由持續內部宣導隨手關燈、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單位：噸				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7	1,393.1140	27,720.3494	29,113.4634	106	1,317.5076	23,778.5183	25,096.0259	無差異
單位：噸																				
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7	1,393.1140	27,720.3494	29,113.4634																	
106	1,317.5076	23,778.5183	25,096.025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於2014年取得SA8000證書，並建立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他子公司遵循政府勞動法規規定，修訂工作規則，並落實福委會運作，且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已於SA8000中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溝通管理程序」，載明員工意見申訴管道及程序，並設有專責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另亦擬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申訴信箱，做為員工申訴管道；其他子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定期與勞工代表進行溝通，並積極促進勞資和諧。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在推動職業衛生安全方面，除持續使公司繼續保有OHSAS18001系統、TOSHMS-CNS15506:2011系統外，本公司另設有廠護人員及委請醫師駐廠、配合義大醫院、台南麻豆新樓醫院及祥全診所醫師進行健康促進及管理、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心理諮商及舉辦防火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等措施；其他子公司已設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與勞工代表進行溝通；其他子公司則透過勞資會議，定期與勞工代表進行溝通，並積極促進勞資和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依照訓練程序書提出年度訓練計劃，從計劃中針對員工之職能缺口及未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發展計劃施予各項訓練。 (六)本公司已於SA8000中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溝通管理程序」，並建立申訴管道以保護客戶權益；其他子公司設有專責部門或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及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已於SA8000中訂立道德管理程序以落實公司確實遵循國際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透過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清廉反賄承諾書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報告等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制訂「供應商評鑑輔導與發展作業程序」，確保所採購之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供應商及外包加工廠商符合訂購或合約品質、環安衛及CSR-SA8000/EICC之要求，針對不合格之供應商，公司得舉行審查會議，決議是否停止採購或取消供應商資格。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營運活動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及遵行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p> <p>(1)每月各捐贈六千元予四所國小，供其作為營養午餐補助款或改善教學資源之用</p> <p>(2)每季各捐款五萬元予小天使家園及創世基金會，以協助照護失依或家庭遭逢變故之嬰幼兒及弱勢族群</p> <p>(3)員工年節禮品以庇護工場(如：伊甸基金會、心路基金會、慢飛兒)為優先訂購對象</p> <p>(4)優於法令雇用身心障礙人士共計18名</p> <p>(5)每三個月舉辦員工捐血活動</p> <p>(6)於需要時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人道救援、急難救助</p> <p>本公司107年度於公益回饋方面共支出61.6萬元。</p> <p>3.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雖為零組件供應商，主要銷售客戶為組裝代工廠，並未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惟本公司為保障銷售客戶權益，設有專責部門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及時處理客戶之申訴。</p> <p>4.員工關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除此之外，本公司並通過SA8000系統，持續維護勞工之權益； • 提供員工多元且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於107年度共接獲2件員工建議及申訴案件，相關案件皆有專人進行調查及調解，並於勞資暨企業社會責任會議中報告後續處理情形。 • 本公司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推行以下專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專案名稱</th> <th>專案內容</th> <th>實施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母性健康保護計畫</td> <td>針對懷孕及產後一年之員工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內容包含：工作與個別危害評估、保護計畫之風險控制、健康指導、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td> <td>107年度共對33名妊娠婦女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td> </tr> <tr> <td>流感疫苗接種</td> <td>每年一次流感疫苗接種，避免造成流感群聚感染</td> <td>107年度因報名公費疫苗接種人數不足衛生所規定之提供到廠接種服務人數標準，故僅對5位報名自費接種同仁提供代購疫苗，駐廠醫師評估後注射疫苗之服務</td> </tr> </tbody> </table>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針對懷孕及產後一年之員工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內容包含：工作與個別危害評估、保護計畫之風險控制、健康指導、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107年度共對33名妊娠婦女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流感疫苗接種	每年一次流感疫苗接種，避免造成流感群聚感染	107年度因報名公費疫苗接種人數不足衛生所規定之提供到廠接種服務人數標準，故僅對5位報名自費接種同仁提供代購疫苗，駐廠醫師評估後注射疫苗之服務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針對懷孕及產後一年之員工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內容包含：工作與個別危害評估、保護計畫之風險控制、健康指導、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107年度共對33名妊娠婦女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流感疫苗接種	每年一次流感疫苗接種，避免造成流感群聚感染	107年度因報名公費疫苗接種人數不足衛生所規定之提供到廠接種服務人數標準，故僅對5位報名自費接種同仁提供代購疫苗，駐廠醫師評估後注射疫苗之服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戒菸活動	宣導菸害觀念，提供戒菸轉介專線或戒菸門診			對全廠同仁進行菸害防治及戒菸宣導
醫生駐診服務	1. 提供健康諮詢並針對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同仁進行衛教、追蹤及健康管理 2. 現場訪視計畫：辨識及評估現場單位工作危害(如，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等)，並提出改善規劃及建議			1. 107年度共計約160名同仁接受駐診醫生駐診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 2. 駐廠醫師每月進行一次現場訪視，並於次月針對訪視結果進行評估並討論改善方案，107年度共完成6個生產線站別之現場訪視計畫
員工健康檢查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2. 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3. 特殊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07年度共計約730名在職人員參加員工健康檢查，其中146名同仁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體重管理	宣導健康減重觀念，建立正確生活及飲食態度，能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107年度共有27名同仁參與體重管理計畫
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1. 新進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數據異常追蹤及衛教 2. 法定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3. 健康檢查數據異常者，依醫師建議執行追蹤及衛教管理			107年度共有約160名同仁參與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計畫
健康促進	1. 舉辦捐血趣活動 2. 提供健康資訊張貼於公告欄			107年度共127人次參與捐血活動
5. 安全衛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亦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方針)』，於政策(方針)中明示本公司廉潔經營、公平交易之信念；其他子公司或於工作規則訂定，或內部宣導相關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違規時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制度或程序之落實執行。107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如下： 1. 持續推動並監督反賄賂承諾書之簽署。 2. 落實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的管理、維護及申訴案件的處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璟茂科技(股)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對全體同仁進行「清廉反賄賂與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之線上教育訓練及測驗。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之供應商，除評估其誠信紀錄外，亦要求須簽署『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且簽訂之契約亦訂有廉潔道德約定條款，並敘明違約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制度或程序之落實執行；其他子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作為陳述管道，並由各公司行政管理單位主管負責建檔專案處理、稽核室協同法務室追蹤進度，以公平、及時處理申訴問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除固定於新進人員到職時施予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外，並由總管理處定期規劃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辦誠信經營宣導說明會，以宣示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及受理之專責人員；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各項營運活動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 (1)誠信經營守則
-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道德行為準則
- (4)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6)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7)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 (8)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述處理辦法
- (9)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0)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1)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1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查詢方式：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panjit.com.tw/>)「投資人專區」中「公司治理」項下「公司重要規章」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内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四。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06.12	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已完成。 2.已完成。 3.將視實際需求發行之。 4.原提高額定股本之章程變更登記，需待額定股本不足時方可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申請，後因規範鬆綁，預計可與本年度修章案一併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申請。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資產減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保留至下一次董事會討論。 3. 通過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通過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5. 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6. 通過申請本公司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案。 8.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案。
107.0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107.0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6. 通過申請註銷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07.05.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新增股東會議案)。
107.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聯貸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銀行聯合授信額度，並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5.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案。
107.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新增、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案。 3. 通過申請本公司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5.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案。
107.10.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有關本公司資產交易案。
107.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保留至下一次董事會討論。 3.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撤銷已通過而尚未使用之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5. 通過本公司新任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案。 7.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108.0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 通過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3. 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07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金額建議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年度績效獎金計劃建議案。 7.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聘僱薪酬討論案。
108.03.22	1. 通過撤銷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2.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4. 通過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15.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6. 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07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剩餘之綜合授信額度案。 17. 通過申請本公司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18.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聘僱薪酬討論案。 19.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20.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建議案。
108.05.1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授權辦法』案。 3.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 通過申請本公司預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5. 通過申請專案貸款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美雲	102.07.11	108.03.22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5,790	-	-	-	302	302	107.01.01~ 107.12.3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係外勤差旅費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更換為陳政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一）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0	0	0	0
董事	鍾運輝	(1,330,000)	0	0	0
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3,629,000	25,000,00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文雄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佳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明傑(108.04.11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資重興(108.03.31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兆全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男(107.12.31 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陳佐銘(107.08.15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振豐	0	0	0	0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108.02.11 就任)	-	-	0	0
策略長	李學寒(107.04.09 就任)	0	0	0	0
人資長	潘郁芬(107.09.17 就任)	0	0	0	0

職稱（註一）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張國綱(107.05.05 解任)	0	0	-	-
協理	王海丞	0	0	0	0
協理	陳弘淵	0	0	0	0
協理	游青翔	(36,000)	0	0	0
專案協理	蔡耀明	0	0	0	0
協理	余欣杰	0	0	0	0
協理	吳秀真(108.04.10 解任)	0	0	0	0
協理	蔡耀星	0	0	0	0
協理	林光燦(107.05.02 就任)	0	0	0	0
協理	江惠民(107.05.04 就任)	(10,000)	0	0	0
協理	涂榮杰(107.08.13 就任、 108.03.08 解任)	0	0	0	0
協理	VIZCARRA CESAR JR. CASIDSID(107.09.17 就任)	0	0	0	0
協理	陳志成(107.12.20 就任)	0	0	0	0
協理	王仲豪(108.01.15 就任、 108.03.31 解任)	-	-	0	0
資深協理	Chiew Teo Ann (108.03.11 就 任)	-	-	0	0
會計長(會計主管)	謝百成(註四)	0	0	0	0
財務長(財務主管)	沈盈秀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美雲(108.03.22 解任)	0	0	0	0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3,629,000	25,000,000	0	0

註一：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三：107 年、108 年就任、解任之董事及經理人，其持有股數或質押股數增(減)數，係以其就任或解任當日之股數為計算依據。

註四：原為集團會計長，經 108.03.22 董事會通過任命為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7,456	14.60%	0	0.00%	0	0.00%	方敏宗 方敏清 蔡麗香 陳純敏	註4 註4 註5 註4	
代表人：方敏宗	2,828,990	0.77%	10,437,201	2.82%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清 蔡麗香 陳純敏	註4 弟媳 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693,000	3.97%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陳純敏	10,437,201	2.82%	2,828,990	0.77%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方敏清 蔡麗香	註4 夫 夫弟 妯娌	
方敏清	9,469,876	2.56%	4,337,289	1.17%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蔡麗香	註4 兄 兄嫂 妻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1,039	2.35%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嚴清	1,958,000	0.53%	171,303	0.05%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04,000	1.49%	0	0.00%	0	0.00%	無	無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5,370,000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864,000	1.32%	0	0.00%	0	0.00%	無	無	
蔡麗香	4,337,289	1.17%	9,469,876	2.56%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方敏清	註5 夫兄 妯娌 夫	
鍾運輝	3,097,022	0.84%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係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董事（方敏清）或監察人（陳純敏）

註5：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董事（方敏清）或監察人（陳純敏）為其夫兄、或其夫、或其妯娌。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06,386,493	100.00%	0	0.00%	206,386,493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06,796	94.43%	223,691	0.25%	84,530,487	94.6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470,166	20.50%	9,357,058	8.94%	30,827,224	29.4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71,071	20.57%	290,184	6.85%	1,161,255	27.4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8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9,794,363	230,205,637	6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4月14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5	1000	5	5,000	5	5,000	附註(1)	無	無
83.12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附註(2)	無	無
86.10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附註(3)	無	無
87.07	10	35,820	358,200	35,820	358,200	附註(4)	無	無
87.12	10	55,740	557,400	40,800	408,000	附註(5)	無	無
88.08	10	70,000	700,000	53,040	530,400	附註(6)	無	無
89.07	10	111,000	1,110,000	74,821.8	748,218	附註(7)	無	無
90.09	10	160,000	1,600,000	98,468.3	984,683	附註(8)	無	無
91.09	10	210,000	2,100,000	113,880.5	1,138,805	附註(9)	無	無
92.07	10	210,000	2,100,000	124,406.4	1,244,06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2.09	10	210,000	2,100,000	137,530.5	1,375,305	附註(10)	無	無
93.01	10	210,000	2,100,000	140,888.4	1,408,88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3	10	210,000	2,100,000	148,825.2	1,488,25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7	10	280,000	2,800,000	167,719.0	1,677,190	附註(11)	無	無
94.08	10	280,000	2,800,000	184,922.8	1,849,228	附註(12)	無	無
94.11	10	280,000	2,800,000	184,711.8	1,847,118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5.04	10	280,000	2,800,000	194,168.3	1,941,68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5.07	10	280,000	2,800,000	195,681.3	1,956,81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1	10	280,000	2,800,000	215,698.5	2,156,985	附註(13)	無	無
96.04	10	280,000	2,800,000	222,324.9	2,223,24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7	10	280,000	2,800,000	224,600.8	2,246,00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8	10	280,000	2,800,000	241,421.2	2,414,212	附註(15)	無	無
96.10	10	500,000	5,000,000	257,054.3	2,570,543	附註(14)	無	無
97.01	10	500,000	5,000,000	260,995.1	2,609,95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7.08	10	500,000	5,000,000	296,966.9	2,969,669	附註(16)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7.10	10	500,000	5,000,000	316,966.9	3,169,669	附註(17)	無	無
98.10	10	500,000	5,000,000	317,445.4	3,174,45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1	10	500,000	5,000,000	326,335.3	3,263,35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4	10	500,000	5,000,000	331,732.4	3,317,32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7	10	500,000	5,000,000	340,614.4	3,406,144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10	10	500,000	5,000,000	370,614.4	3,706,144	附註(18)	無	無
99.11	10	500,000	5,000,000	370,727.1	3,707,27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1	10	500,000	5,000,000	372,854.8	3,728,548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5	10	500,000	5,000,000	377,150.1	3,771,50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8	10	500,000	5,000,000	377,785.6	3,777,856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0.09	10	500,000	5,000,000	374,785.6	3,747,856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0.10	10	500,000	5,000,000	371,935.6	3,719,356	員工認股權認股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3.04	10	500,000	5,000,000	382,726.9	3,827,26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7	10	500,000	5,000,000	385,675.7	3,856,757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0	10	500,000	5,000,000	387,716.2	3,877,16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1	10	500,000	5,000,000	384,716.2	3,847,162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4.03	10	500,000	5,000,000	383,335.5	3,833,355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4.05	10	500,000	5,000,000	388,158.0	3,881,58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8	10	500,000	5,000,000	388,991.4	3,889,91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2	10	500,000	5,000,000	352,448.2	3,524,482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5.04	10	500,000	5,000,000	363,598.8	3,635,98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8	10	500,000	5,000,000	364,148.5	3,641,485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10	10	500,000	5,000,000	369,794.4	3,697,94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附註：(1)75年5月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2)83年12月經濟部商業司84.1.11經(84)商第100006號核准現金增資95,000,000元。

(3)86年10月經濟部商業司86.10.29經(86)商第120510號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並現金增資29,0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70,000,000元。

(4)87年4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4.17(87)台財證(一)第30874號核准現金增資99,5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59,7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5,920,000股。

(5)87年10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10.31(87)台財證(一)第91485號核准現金增資49,8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4,980,000股。

(6)88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8.20(88)台財證(一)第76284號核准盈餘轉增資81,600,00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0,8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2,240,000股。

(7)89年4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4.12(89)台財證(一)第30271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59,120,000元及89.5.3(89)台財證(一)第38406號核准現金增資58,697,6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1,781,760股。

- (8)90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8.27(90)台財證(一)第153914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49,643,520元、資公積轉增資74,821,76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3,646,528股。
- (9)91年6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6.28台財證一字第910135577號核准盈餘轉增資98,468,29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49,234,14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42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5,412,243股。
- (10)92年7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4台財證一字第920129806號核准盈餘轉增資44,667,82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33,500,86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97,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8,326,568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4,797,517股。
- (11)93年6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6.8台財證一字第930125243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31,952,80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43,984,26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1,474,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8,741,106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152,631股。
- (12)94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7.5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02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98,104,78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65,403,18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53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7,203,796股。
- (13)95年10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17金管證一字第0950146573號核准現金增資2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0,000,000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17,241股。
- (14)96年6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6.15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324號現金增資1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0,000,000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5,633,075股。
- (15)96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7.3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639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14,108,75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39,499,18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4,597,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6,820,493股。
- (16)97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7.1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4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260,995,06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78,298,51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0,425,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35,971,857股。
- (17)97年5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5.15金管證一字第09700196561號核准現金增資2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0,000,000股。
- (18)99年5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5.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25195號核准現金增資3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30,000,000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5	5	73	41,854	112	42,049
持 有 股 數	4,057,000	16,935,000	73,834,545	245,584,225	29,383,593	369,794,363
持 股 比 例	1.10	4.58	19.97	66.41	7.9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0,898	1,119,214	0.30
1,000 至 5,000	23,731	51,169,065	13.84
5,001 至 10,000	4,006	32,626,190	8.82
10,001 至 15,000	1,064	13,786,396	3.73
15,001 至 20,000	791	14,951,725	4.04
20,001 至 30,000	623	16,298,687	4.41
30,001 至 50,000	422	17,131,171	4.63
50,001 至 100,000	291	21,401,298	5.79
100,001 至 200,000	124	17,744,754	4.80
200,001 至 400,000	43	11,911,785	3.22
400,001 至 600,000	14	7,072,983	1.91
600,001 至 800,000	7	4,971,583	1.34
800,001 至 1,000,000	3	2,494,501	0.67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2	157,115,011	42.50
合 計	42,049	369,794,36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7,456	14.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693,000	3.97%
陳純敏	10,437,201	2.82%
方敏清	9,469,876	2.56%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1,039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 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 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04,000	1.49%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5,370,000	1.4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 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 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864,000	1.32%
蔡麗香	4,337,289	1.17%
鍾運輝	3,097,022	0.8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6 年	107 年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5.35	70.10	32.60	
	最 低	16.20	19.95	23.30	
	平 均	25.06	43.50	28.6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22	17.62	18.31	
	分 配 後	16.22	註 9	註 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9,794	369,794	369,794	
	每 股 盈 餘(註 3)	(0.92)	2.41	0.3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5	註 1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 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註 1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2.83)	16.65	註 11
	本利比(註6)		-	80.24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	0.01	註 1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10：108 年 3 月 31 日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註 11：尚未完成 108 年度盈餘結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1,741,140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1,889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379,007 元及所得稅稅率調整影響數 8,282,364 元，加上 IFRS 9 首次適用開帳影響數(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81,470,090 元、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102 年度 IFRS 開帳)9,493,662 元及 107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61,041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3,282,673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8,328,267 元，及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0,166,468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184,897,182 元。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規定估列之。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107年度扣除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之獲利為新台幣 914,068,011元，擬提撥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18,281,360元；員工酬勞6%，計新台幣54,844,081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一〇七年度）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員工現金酬勞	0 元	0 元	0 元	不適用
2.員工股票酬勞				
(1) 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2) 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3) 股價	0 元	0 元	0 元	
3.董事酬勞	0 元	0 元	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4月14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1年7月26日至91年9月25日	92年1月22日至92年3月21日	93年5月19日至93年7月18日	94年5月3日至94年7月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7.1元至36.9元	16.0元至37.5元	19.6元至53元	11.2元至30.36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11,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837,573元(含手續費)	45,445,789元(含手續費)	53,743,150元(含手續費)	32,587,050元(含手續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11,000股	2,000,000股	2,000,000股	2,000,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股	0股	0股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00%	0.00%	0.00%	0.00%

買 回 期 次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第 8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年6月13日至95年8月12日	95年8月31日至95年10月30日	97年7月3日至97年9月2日	97年9月8日至97年11月7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8.90元至23.95元	9.00元至21.75元	13.65元至41.60元	12.05元至32.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797,190元(含手續費)	42,412,379元(含手續費)	62,805,907元(含手續費)	52,033,225元(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股	3,000,000股	3,000,000股	3,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買 回 期 次	第 9 次(期)	第 10 次(期)	第 11 次(期)	第 12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0年8月30日至100年10月29日	100年1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	104年9月24日至104年11月23日	104年11月11日至105年1月1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2.50 元至 36.95 元	8.75 元至 23.30 元	6.72 元至 14.34 元	8.37 元至 19.0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1,5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0 股	普通股：18,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114,346 元(含手續費)	24,248,643 元(含手續費)	246,547,489 元(含手續費)	263,515,489 元(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1,500,000 股	20,000,000 股	18,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製造與銷售產品產業屬性之不同劃分不同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A.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B.光學面板事業群(註)：從事觸控面板、光學鏡片及保護玻璃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C.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出售部分光學面板事業群母公司-榮茂光學(股)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自始該事業群不再列為本公司營運部門。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一 0 七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
整流二極體	9,609,688	84.55%
其他(註)	1,755,917	15.45%
合 計	11,365,605	100.00%

註：1.包含觸控面板、保護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等，因產品項目多，且銷售比例未達 10%，故以其他列示。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出售部分光學面板事業群母公司-榮茂光學(股)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自始該事業群之營業收入不再納入本公司之合併營收。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營運部門別	主要商品
二極體事業群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小訊號元件、電晶體
光學面板事業群(註)	PC 光學鏡片、觸控面板、保護玻璃
太陽能事業群	太陽能光電產品、燈用電器附件、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太陽能電站之開發及管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出售部分光學面板事業群母公司-榮茂光學(股)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自始該事業群不再列為本公司營運部門。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營運部門別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二極體事業群	<p>1. Schottky：</p> <p>(1) 開發新型高結溫結構(Tj=175C) 60/100/150/200V Low IR 產品線，應用高功率與溫度要求的工業電腦與車用控制。</p> <p>(2) 開發高壓 300V CMOS 產品線，應用於 LED 電源電路。</p> <p>2. MOSFETs：</p> <p>持續增加中壓 Trench TBO MOSFET 製程以降低低導通電阻與低容抗相對產品以符合不同的行動裝置、網通應用與風扇馬達市場需求。</p> <p>3. FRED：</p> <p>(1) 持續開發超高功率超低 TRR 與 QRR 特性，應用於各種功率與電壓的電源功率產品。</p> <p>(2) 開發 Low TRR type(QRT)包含：650V/ 1200V / 1700V 系列產品因應 IGBT 模塊所需的旁路並聯應用產品，此類元件主要應用於充電樁之電源模快/on board charger/UPS；而在線路應用上，依據不同功率與電壓，採用適合的元件規格，將有利於終端產品達最佳效率。</p> <p>4. ESD Array TVS：</p> <p>持續開發高速、低箝制電壓、低接 Cj、高 ESD 耐壓、高 surge 耐流，以及小型化封裝產品線供 TV、移動裝置電路設計所需。</p> <p>5. SiC Schottky：</p> <p>針對電動車充電樁、太陽能逆變器等綠能應用，開發相對應之大電流(>20A)。</p> <p>6. 封裝技術研發：</p> <p>(1) DAF 製程導入</p> <p>(2) DFN5515-18L Package 導入</p> <p>(3) DFN1010 Package 導入</p> <p>(4) PR-PAK Package 導入</p> <p>(5) DO-218AC Package 導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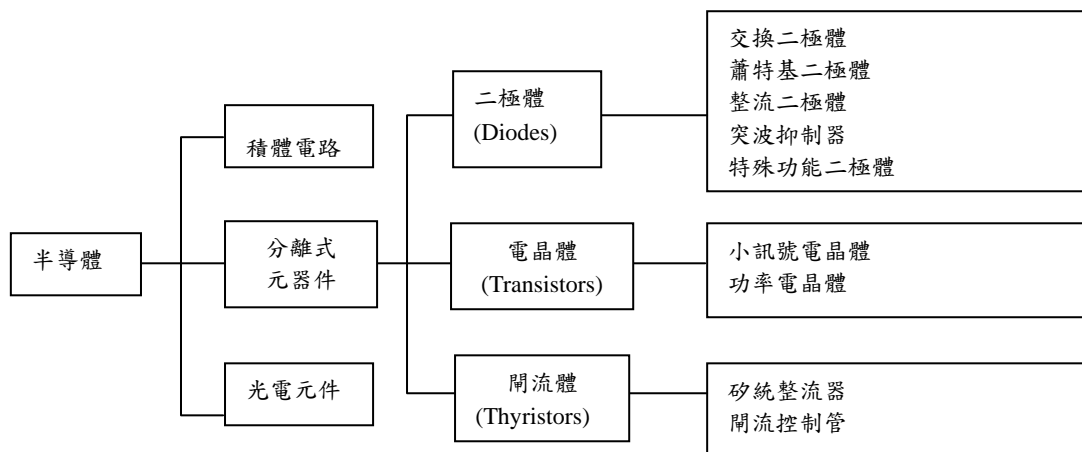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分離式元器件(Discrete devices)係屬半導體之一，其功能以電流放
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依性能，可以將分離式元器件區分為二極體
(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 與閘流體(Thyristors)三類。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分離式元件產業發展，在 2010 年代之前，歐、美、日廠商憑藉自有元件技術開發、完善的製造生產與品質管理能力，善用自有品牌行銷通路等優勢，長期瓜分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份額約七成。相對地，台灣廠商因以代工起家，在技術與行銷稍顯弱勢，市場佔有率約僅佔一成左右。

近年來歐、美、日廠，面臨市場成本競爭劇烈，以及特定國家的政策補貼，重新調整營運模式，進而帶動整併風潮。例如 2015 年 Infineon 併購了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以擴展部份通路及產品線。而 2017 年下半年 Littelfuse 與 IXYS 的整併，無疑地正式宣告了國際大廠朝向分離式高功率半導體的方向。此外，NXP 在 2016 年將二極體事業體出售中資企業後，則凸顯了國際大廠逐漸退出部分二極體產品生產之趨勢。

就在國際大廠逐漸退出部分分離式產品線的同時，實為台灣相關廠商的利基所在。台廠以生產表面黏著型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包含朝蕭特基型(Schottky)、突波抑制器(TVS)、靜電保護原件 (ESD) 及閘流體(Thyristor) 等領域發展。而少數低價位產品線，如一般整流二極體(STD Rectifier)及快速整流二極體(Fast Rectifier)等則轉移至人工成本較低之中國大陸地區生產，甚而部分廠商擔憂中美貿易的影響，亦不排除將產能再移回台灣或擴大東南亞的產能設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以及下游應用領域。

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而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著粒裝填封裝與測試。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這些市場對於元件需求仍呈現年年增加，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發展，對應各式電路設計的需求，分離式元件近年來朝向多元發展。例如，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應用，需求可配適於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需求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

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5G已確定在2019年進入商業化元年，著實讓適用於高頻且低干擾通訊設備的二極體元件需求與時劇增。其次，歐美日與中國新能源汽車電子設計，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

分離式元件之電性功能，實際上，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為求設計生產一條龍的作業效率，不乏有廠商採取向上製程整合模式。包含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

毫無疑問地，如此向上整合之晶圓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相當優勢，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從而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

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分離式元件從傳統的軸式(Axial)封裝、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到近期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DFN與QFN等封裝發展。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主要生產分離式元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有虹揚、德微科技、麗正國際、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等，國外大廠則有Infineon、STMicroelectronics、ROHM、VISHAY、Diodes Inc.、ON SEMICONDUCTOR等。如前所述，歐美日等國際大廠在考量成本壓力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或將其改以委外OEM，進而轉向朝高科技IC及Memory等其他半導體產品線發展。

綜觀整體半導體產業，分離式元件屬製程技術相對較為成熟，進入門檻相對低，要能取得客戶與市場的持續信賴，確保產品品質達一定水準，節省生產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儼然成為各廠商當務之急。鑑於產業快速發展，強茂半導體事業群在未來將更著重於前瞻市場的變化，加入國際化人才團隊，積極整合集團相關資源，力求持續穩定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 發 費 用	320,221 仟元	71,165 仟元
占營業淨額之比例	2.82%	3.4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Schottky：

- a. 中壓 SBT 80V Ultra Low Vf 的系列產品，此類規格是用於充電器或者網通電源。
- b. 低壓 20-40V Ultra Low VF 系列產品，通過 AU 產品驗證，適用於 BMS 裝置。

(2)MOSFETs：

- a. 中壓系列產品適用於通訊電源。
- b. 高壓系列產品：適用於電源供應器(一次測)、家電產品與工業應用。

(3)FRED：

- a. 600V Standard FRED (QR)：4A ~30A(適用於 TV power 應用)。
- b. 600V Low Trr FRED (QRT)：8A~15A (適用於 PC power 應用)

(4)ESD Array TVS：

- a. ESD Array: 5V 與 3.3V 產品延伸多樣化封裝開發，主要應用於 NB、MB 與各類移動裝置產品。
- b. 3.6kW-6.6kW 等系列產品線，對應車用應用市場。

(5)SiC Schottky：

完成 MBRS 系列，提供 cost effective 的產品(適用於 PC 電源、UPS 電源系統)。

(6)封裝技術研發：

- a. DFN2510 Package 導入。
- b. DFN2L 紙膠帶導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I.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綜觀分離器件產業未來發展，成長驅動以全球電動車相關充電裝置需求的爆發性成長，車聯網、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等市場為主要。本公司掌握潮流趨勢，順應各不同客戶的需求，除充分利用外部資源以供應符合消費性市場客戶產品的需求外，亦更積極加強投入資源，研發車用、工控、電動車及充電裝置...等相關分離式元器件產品，全力爭取與歐、美、日及中國一線品牌的國際大廠成為策略合作夥伴，努力通過國際與中國車廠的認證，以讓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可持續穩定的成長。

II.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各方延攬國際團隊，技術佈局分佈矽谷、韓國與台灣，作為對應未來全球電動車相關充電裝置需求爆發性成長，及車聯網、機器人與人工智慧高度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長期策略面將更效率性地充分利用外部資源，以供應客戶需求。同時亦將更積極的投入研發資源，專注於研發車用、工控、電動車及充電裝置...等高端及高毛利的產品。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將全力爭取與歐、美、日及中國一線品牌的國際大廠成為策略合作夥伴，努力通過國際與中國車廠的認證，以讓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可持續穩定的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7,537,155	63.37	7,835,223	68.94
	美州	562,674	4.73	493,254	4.34
	歐洲	974,731	8.20	830,640	7.31
	其他	1,415,420	11.90	1,206,594	10.62
小計		10,489,980	88.20	10,365,711	91.21
內銷		1,404,216	11.80	999,894	8.79
合計		11,894,196	100.00	11,365,60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市場佔有率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為台灣半導體、敦南科技、德微科技及虹揚-KY，茲就本公司與前述公司於全球二極體之銷售值佔有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值	佔有率 (%)
全球二極體總銷值		165,525.72	187,453.65
強茂	銷值	9,458.95	10,319.23
	佔有率 (%)	5.71	5.50
台灣半導體	銷值	5,278.73	5,685.32
	佔有率 (%)	3.19	3.03
敦南科技	銷值	5,378.00	5,503.00
	佔有率 (%)	3.25	2.94
德微科技	銷值	1,372.08	1,508.51
	佔有率 (%)	0.83	0.80
虹揚-KY	銷值	2,091.46	2,072.15
	佔有率 (%)	1.26	1.11

資料來源：全球二極體總銷值：顧能有限公司 Gartner, Inc.-

各公司銷值：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所公告之合併營收推估

註：因各家公司整流二極體產品收入細項各有不同，且未予公告，故此市場產佔有率之計算，僅能就其已公告之合併營收予以推估計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分離式元件產業觀之，其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PC、通訊、車用市場等，而其市場規模則與 IC 產品新開發的數量及晶片生產工廠之產量息息相關，因此其終端應用市場的出貨量狀況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本產業的景氣狀況。

隨著全球行動寬頻的發展與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併隨行動化、雲端化與巨量資料的共伴效應，帶動醫療照護、行動支付、智慧監控、影音娛樂等應用服務跨界整合。而全球電信營運商積極投入 LTE 商用網路業務，則進一步引領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等智慧終端市場的發展。

然觀察近年智慧型手機需求走勢，受制於已開發國家地區手機需求成長動能放緩、近期手機上游零組件缺貨聲浪此起彼落等因素，預計智慧型手機出貨高成長的機會不再。有鑑於此，大廠紛紛布局新型態產品，如穿戴裝置、虛擬實境裝置等，以連結物聯網終端智慧市場，進而維持產業動能。

整體而言，智慧行動終端產業競爭焦點，已由過去智慧型手機獨挑大梁，逐漸轉向物聯網載具多箭齊發的競爭樣態，有鑑於此，本公司亦將齊頭並進，掌握上述共通型態之關鍵技術，多角化佈局，以滿足物聯網時代少量多樣之市場型態，以搶得 ICT 世代演進下之商機。

以下為本產業主要終端應用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在智慧型手機方面，外資摩根大通預計 2019 年因為更換週期延長和中國市場需求低迷的關係，iPhone 銷量將較前一年銷售下降兩位數百分比。而根據統計，2018 年 12 月，中國智慧手機出貨量較前一個月下降 20%。因此，預計影響整個智慧型手機產業，2019 年的銷量將較前一年下滑 4.8% 至 5.5%。相較於 2018 年同期，當時的銷量僅較前一年銷量下降 2.9% 至 3.3% 來的更大，其中受影響最大的可能是高階市場。而這樣的衝擊，預計要到 2020 年才會有所復甦。因為屆時將有大量的 5G 手機問世，進而帶動消費者進行手機的升級。

在個人電腦方面，2018 年全球 PC 市場在接連遭逢 CPU 供貨短缺，及來自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拖累下，一如預期地向下走滑。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針對 2018 年第四季全球 PC 出貨調查報告指出，該季全球 PC 出貨量 6.86 億台，跌破 2017 年同期的 7 餘億台，年減 4.3%，全年度出貨達 2.59 餘億台，相較於 2017 年度仍下滑 1.3%，惟衰退幅度較過去 3 年相比已見縮小。展望 2019 年，分析師及法人認為，若 CPU 供貨狀況有所改善，商用 PC 市場的升級需求就會浮現，可望為產業帶來曙光。

在穿戴式裝置方面，根據 IDC 最新全球穿戴裝置市場(Wearable Device)調查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數字攀升至 1.7 億台，年對年成長 27.5%，主要的成長力道來自於市佔近 25%耳戴式裝置的增長。IDC 預期未來三年全球穿戴裝置仍能維持每年 10%以上的正成長趨勢。IDC 認為雖然穿戴裝置市場仍有兩極化的現象（低價化或專業、品牌擁戴的高階使用者），但在 LTE 版本產品的陸續加入後，帶動了一波成長的量能，其次，在智慧助理 (smart assistants)使用越來越普遍的情況下，搭載智慧助理或使用生物識別的技術將可望為穿戴裝置市場帶來另一波刺激。

在物聯網方面，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最近市場報告“Cellular IoT Market –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2017 年移動物聯網市場價值為 11 億 4520 萬美元，預計從 2018 年到 2026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6.7%。由於各個裝置設備的垂直連接的需求不斷增長、先進通信技術的實施、3GPP 標準的物聯網網絡的推出以及全球智慧城市項目的增加，預計皆將推動 Cellular IoT 市場增長。

在車用市場方面，隨著全球電子產業重頭戲逐漸從消費性電子轉向自駕車、車聯網、電動車等，2019 年全球汽車巨擘都加大投資金額，研發各式新型電動車與智慧車，此已成為推動科技發展的一股潮流，而各類新零組件供應鏈的建置亦隨之展開，其中台商將是幕後的軍火商。工研院產業分析師指出，汽車的創新帶動智慧車、電動車、自駕車的發展，都需要車用半導體，成長趨勢可期。估計 2018 年全球車用半導體產值已達 429 億美元，但到 2022 年之前，年成長以近 10% 的速度向上，產值將突破 649 億美元。另，在車聯網方面，IEK 產業分析師強調，車聯網技術從車內通訊，延伸到車間通訊，未來進一步到車路通訊，而全球車聯網市場到 2020 年數量達 4,500 萬輛，到 2035 年將成長到 7,200 萬輛，產值也將從 7.9 億美元，快速成長到 324 億美元，年成長將達 28%。

4.競爭利基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競爭利基

a.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 及 ISO/IATF16949、IECQ QC080000、ESDS20.20 等品質認證，並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的會員，成為台灣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b.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稟持企業永續經營念，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發與設備。藉由具備各專業領域的研發與製程團隊，將其累積多年於半導體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專注於生產效能改善，有助於製程簡化甚於優化之。此外，透過先進設備投入於生產之自動化，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此外，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資全自動化的表面黏著分離式元件生產設備，以及優化生產管制系統，如：導入MES等。諸此投資，均可有效地提升單位生產量，並且有助於大幅降低產品品質不良率，目前本公司整體不良率可維持低於5PPM(百萬分之五)之世界級水準。

c.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d.原物料成本之掌控

一般分離式元件工廠，生產製程僅為封裝，而較具規模之公司，方能跨足晶片之擴散，甚至磊晶之製程。若僅為封裝製程，則公司只是單純之加工廠，獲利空間僅為加工費收入而已。若製程包含晶片之擴散，則對原料成本之掌握轉為主動，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較為普遍之素晶片，再由公司依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晶片，不僅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生產排程亦能有彈性地應付市場變化，對原料及成品銷售之掌握更為直接及有效。

e.新產品之開發

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市場需求，本公司現行相關ESD保護元件之開發，皆已具備。特別是市場對USB3.0/3.1，HDMI x之採用日趨成熟，本公司持續發展相關HI PIN COUNT元件，以因應客戶需求。

在產品組合方面，配合目前公司已具備多種PACKAGE量產優勢，例如SMD與DFN薄型化系列。除了現行公司已經具備之蕭特基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玻璃披覆二極體、ESD保護元件及MOSFET電晶體之系列擴展外，針對客戶未來在節能需求下，公司產品開發方面也將往低順向電壓蕭特基二極體及大功率MOSFET電晶體之開發，以因應客戶未來之需求而努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隨著積體電路等半導體工業之復甦，對提供整流電源的分離式元件之需求亦復甦，根據DATAQUEST的市場預測顯示，因為電池充電器、智慧型照明設備(SMARTLIGHTING)以及汽車、醫療電子的電源控制方面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可朝此方向發展。

b.歐美分離式元件大廠，如ROHM、VISHAY、Diodec Inc.、ON SEMICONDUCTOR，由於生產成本無法與台灣廠商競爭，已漸漸放棄

自己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而此實為強茂半導體事業群之潛在客戶群，或可衍生的產品線機會點。

- c. 公司以自我品牌行銷歐美與台灣地區，普獲世界級大廠的認可與採用。本公司於1996年取得ISO-9002的認證，於1997年更取得品質標準極嚴格的QS-9000的認證，使本公司的產品的品質形象媲美世界級大廠。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台灣地區有勞力不足之趨勢

因應對策：本公司多年來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成效良好。此外，外勞的引進亦解決部份生產人力不足的問題。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並藉規模的提昇，使採購議價及付款條件更具優待條件。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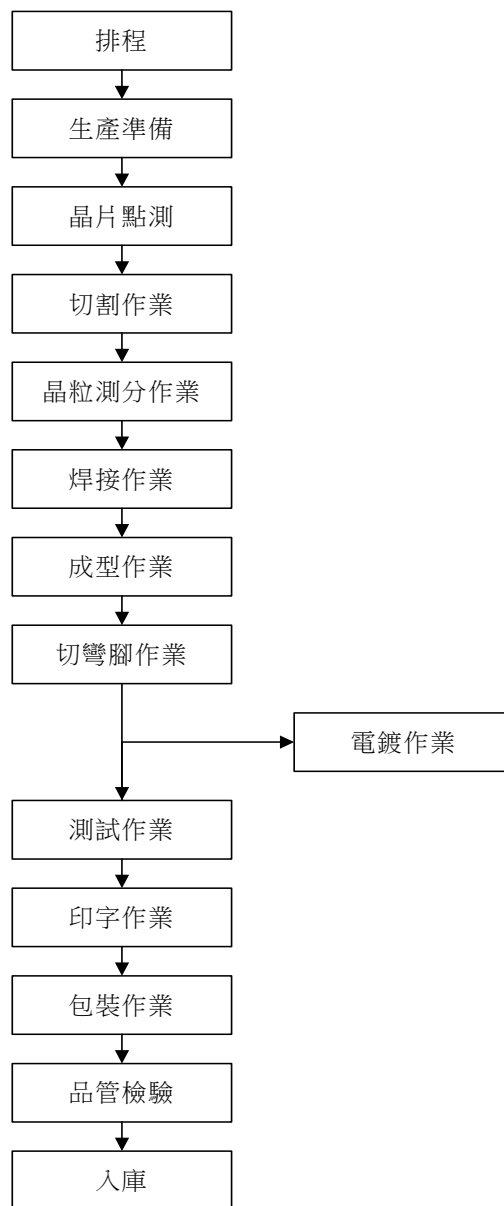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分離式元件主要是提供各類電子產品電源整流，為各類電子產品線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 a.電腦工業：監視器、終端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磁碟機、掃描器、主機板、不斷電系統、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
- b.通訊工業：傳真機、交換機、電話系統、呼叫器、行動電話、衛星天線、ADSL等。
- c.消費性電子工業：數位相機、錄影機、CD-ROM、充電器(PDA、i-Pod、行動電話)等。
- d.汽車工業：汽車儀表、汽車整流、點火系統、ABS、安全氣囊、汽車影音系統、衛星導航系統等。
- e.電力工業：電子安定器、變頻器、太陽能模組接線盒等。
- f.家電工業：電視機、洗衣機、空調系統、冰箱等。
- g.影音設備：LCD TV、LED TV、DVD、機上盒、家庭劇院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裝配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 (SOD、SOT、MOS)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整流二極體	蕭特基晶片	璟茂、元隆	良好
	磊晶片	嘉晶	良好
	黃金線	TANAKA、Heraeus	良好
	腳架	界霖、利汎、華震、DNP	良好
	成型膠	義典、長華	良好
	Small signal 晶片	璟茂、PHENITEC、廣閱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395,283	100.00%		其他	4,715,757	100.00%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94,651	11.68%	
									其他	715,588	88.32%	
	進貨淨額	5,395,283	100.00%		進貨淨額	4,715,757	100.00%		進貨淨額	810,23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度、106 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並無太大差異。

3.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1,894,196	100.00%		其他	11,365,605	100.00%		其他	2,047,752	100%	
	銷貨淨額	11,894,196	100.00%		銷貨淨額	11,365,605	100.00%		銷貨淨額	2,047,75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4.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度、106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太大差異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流二極體		20,435KK	19,063KK	6,858,419	20,577KK	20,069KK	6,584,216
合 計				6,858,419			6,584,21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分。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流二極體		1,286KK	451,420	21,444KK	8,534,442	1,482KK	525,069	24,231KK	9,084,619
其他		-	952,796	-	1,955,538	-	474,825	-	1,281,092
合 計			1,404,216		10,489,980		999,894		10,365,71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54	160	183
	技術人員	1,364	1,114	1,057
	作業員	2,844	1,728	1,745
	合 計	4,462	3,002	2,985
平 均 年 歲		32.16 歲	29.11 歲	33.3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5 年	4.52 年	5.57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9%	0.37%	0.34%
	碩 士	3.50%	4.16%	4.09%
	大 專	35.19%	38.41%	38.07%
	高 中	43.39%	42.34%	42.60%
	高 中 以 下	17.63%	14.72%	14.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 (2)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A.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婚喪補助、獎助學金、傷病慰問金、三節慶禮品及員工重大疾病團體保險等。
- B. 勞保、健保、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福利及給付，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C. 公司之節慶禮品以公益單位之商品為優先考量，以使員工之福利與回饋社會責任做結合。
- D. 每季終了結算，如達成當季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將依個人之表現發放績效獎金；另於年度終了結算後，視公司營運狀況，依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於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
- E.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除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外，將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

(2)進修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獎勵員工進修、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並針對英文檢定發給不同之語文津貼。

(3)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依部門別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公司發展目標與策略予以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再據以實施與檢討，並對員工做成效評估，不合時宜再適時修正。
- B.針對部門主管管理職能提升與精進之訓練課程以專案方式舉辦，以強化組織力及領導力。
- C.加強新團隊人員思維及管理技能提升，安排 **workshop** 管理共識營課程。
- D.107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支出約新台幣 999 仟元，進修與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總時數	課程類別	總時數
經營管理類	921	品質系統類	2,119
財務會計類	138	工安環安類	4,034
資訊科技類	3,645	其他	3,073
生產工程類	43,916		

(註)上課時數是以內、外訓合併統計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皆依法規規定之比例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之 6%)按月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對於舊制退休制之年資員工，自民國 105 年起對於當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之退休要件者，足額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退休金之計算係依員工近六個月之平均薪資(全薪加加班費)計算。107 年度之舊制年資勞工退休金業已足額提撥。
- B. 國內子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國外子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

本公司已於 SA8000 中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溝通管理程序」，載明員工意見申訴管道及程序，並設有專責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另亦擬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信箱，做為員工維護權益之管道；其他子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定期與勞工代表進行溝通，並積極促進勞資和諧。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聯貸合約	土地銀行等 16 家金融機構	107.10.17 ~ 112.10.17	聯貸額度新台幣 50 億元	於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聯貸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等十七家金融機構	107.10.17 ~ 112.10.17	簽訂總金額美金 66,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536,262	8,362,893	7,939,252	8,242,922	7,859,846	7,834,90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 2)		10,978,639	7,926,046	7,443,406	6,349,295	5,279,567	(註 6)5,585,815
無形資產		715,615	654,477	640,353	306,975	332,043	326,330
其他資產(註 2)		2,860,801	3,815,963	3,974,182	4,839,250	2,278,980	2,025,089
資產總額		25,091,317	20,759,379	19,997,193	19,738,442	15,750,436	15,772,14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333,383	6,950,015	4,478,449	5,752,976	4,876,304	4,771,663
	分配後	7,410,203	7,276,301	4,848,244	5,752,976	註 4	註 5
非流動負債		8,391,575	5,961,862	7,311,592	6,753,797	4,191,598	4,070,10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5,724,958	12,911,877	11,790,041	12,506,773	9,067,902	8,841,769
	分配後	15,801,778	13,238,163	12,159,836	12,506,773	註 4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7,178,079	6,890,113	6,749,493	5,999,892	6,515,838	6,770,122
	分配後	7,101,259	6,563,827	6,379,698	5,999,892	註 4	註 5
股本		3,848,355	3,904,482	3,697,944	3,697,944	3,697,944	3,697,94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44,883	2,443,008	2,348,607	2,202,190	2,196,674	2,196,674
	分配後	2,568,063	2,443,008	2,200,689	2,202,190	註 4	註 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2,211	914,154	967,301	372,463	1,146,252	1,284,362
	分配後	512,211	587,868	745,424	372,463	註 4	註 5
其他權益		196,879	92,078	(264,359)	(272,705)	(525,032)	(408,858)
庫藏股票		(24,249)	(463,609)	-	-	-	-
非控制權益		2,188,280	957,389	1,457,659	1,231,777	166,696	160,25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366,359	7,847,502	8,207,152	7,231,669	6,682,534	6,930,372
	分配後	9,289,539	7,521,216	7,837,357	7,231,669	註 4	註 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5：108 年 3 月 31 日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註 6：含使用權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7,330,551	14,985,061	12,867,730	11,894,196	11,365,605	2,047,752
營業毛利	3,157,643	3,009,339	2,596,214	2,658,101	2,537,743	436,912
營業損益	937,090	783,271	785,499	943,032	932,455	115,5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170)	(72,467)	178,400	(746,794)	20,261	26,773
稅前淨利	260,920	710,804	963,899	196,238	952,716	142,3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02)	370,627	739,233	(172,616)	842,531	128,85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002)	370,627	739,233	(172,616)	842,531	128,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41	(31,200)	(373,033)	(238,013)	(326,531)	118,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9	339,427	366,200	(410,629)	516,000	247,7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118	459,083	605,238	(339,290)	891,741	138,1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7,120)	(88,456)	133,995	166,674	(49,210)	(9,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2,180	329,662	263,332	(366,069)	739,442	254,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28,441)	9,765	102,868	(44,560)	(223,442)	(6,448)
每股盈餘	0.28	1.20	1.66	(0.92)	2.41	0.3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578,628	2,543,741	2,361,571	2,973,449	3,616,51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 2)		2,237,516	1,944,450	1,731,416	1,711,151	1,805,856	
無形資產		53,762	39,082	27,181	33,974	44,450	
其他資產(註 2)		5,797,880	5,978,860	7,460,571	7,280,875	6,632,075	
資產總額		10,667,786	10,506,133	11,580,739	11,999,449	12,098,89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483,098	1,712,292	2,282,389	2,854,581	3,216,970	
	分配後	1,559,918	2,038,578	2,652,184	2,854,581	註 4	
非流動負債		2,006,609	1,903,728	2,548,857	3,144,976	2,366,08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489,707	3,616,020	4,831,246	5,999,557	5,583,058	
	分配後	3,566,527	3,942,306	5,201,041	5,999,557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7,178,079	6,890,113	6,749,493	5,999,892	6,515,838	
	分配後	7,101,259	6,563,827	6,379,698	5,999,892	註 4	
股本		3,848,355	3,904,482	3,697,944	3,697,944	3,697,94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44,883	2,443,008	2,348,607	2,202,190	2,196,674	
	分配後	2,568,063	2,443,008	2,200,689	2,202,190	註 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2,211	914,154	967,301	372,463	1,146,252	
	分配後	512,211	587,868	745,424	372,463	註 4	
其他權益		196,879	92,078	(264,359)	(272,705)	(525,032)	
庫藏股票		(24,249)	(463,609)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178,079	6,890,113	6,749,493	5,999,892	6,515,838	
	分配後	7,101,259	6,563,827	6,379,698	5,999,892	註 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4：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5,274,920	5,372,373	5,515,884	5,999,664	6,837,61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18,781	959,149	997,310	1,111,975	1,479,693	
營業損益		479,650	375,560	407,803	504,713	789,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322)	159,083	298,825	(720,025)	159,763	
稅前淨利		157,328	534,643	706,628	(215,312)	949,4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7,118	459,083	605,238	(339,290)	891,7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7,118	459,083	605,238	(339,290)	891,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62	(129,421)	(341,906)	(26,779)	(152,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180	329,662	263,332	(366,069)	739,4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7,118	459,083	605,238	(339,290)	891,7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2,180	329,662	263,332	(366,069)	739,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8	1.20	1.66	(0.92)	2.4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李芳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67	62.20	58.96	63.36	57.57	5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75	174.23	208.49	220.27	205.97	196.9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3.68	120.33	177.28	143.28	161.18	164.20
	速動比率	105.19	87.54	132.51	101.90	116.84	115.07
	利息保障倍數	1.56	3.44	5.57	2.34	7.75	6.9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6	2.86	2.90	2.71	2.88	2.44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28	126	135	127	150
	存貨週轉率(次)	5.79	4.96	5.13	4.53	4.17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5.26	6.42	4.50	4.62	4.20
	平均銷貨日數	63	74	71	81	88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8	1.59	1.67	1.72	1.95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5	0.63	0.60	0.64	0.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	2.67	4.49	(0.26)	5.38	0.94
	權益報酬率(%)	(0.12)	4.31	9.21	(2.24)	12.11	1.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7)	6.78	18.20	26.07	5.31	25.76	3.85
	純益率(%)	(0.06)	2.47	5.74	(1.45)	7.41	6.29
	每股盈餘(元)	0.28	1.20	1.66	(0.92)	2.41	0.3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29	26.79	57.64	37.17	37.64	6.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01	65.65	142.63	127.90	147.52	16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7	7.97	9.19	8.02	9.27	1.5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43	7.35	5.70	4.93	4.31	6.89
	財務槓桿度	1.99	1.59	1.37	1.18	1.18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之減損損失較上期大幅減少，使本期由去年之稅後淨損轉為稅後淨利所致。(業外收入及支出兩期變動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98 頁。)

2.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其原因同前述說明 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1	34.42	41.72	50.00	46.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0.49	452.25	537.04	534.43	491.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87	148.56	103.47	104.16	112.42	
	速動比率	121.44	106.44	77.05	70.06	76.36	
	利息保障倍數	4.54	16.09	14.84	(3.01)	15.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3.49	3.42	3.59	3.70	
	平均收現日數	93	105	107	102	99	
	存貨週轉率(次)	6.35	6.05	7.09	6.44	5.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5	5.02	4.49	4.17	4.53	
	平均銷貨日數	57	60	51	57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	2.57	3.00	3.49	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1	0.50	0.51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4.61	5.86	(2.50)	7.83	
	權益報酬率(%)	1.54	6.53	8.87	(5.32)	1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4.09	13.69	19.11	(5.82)	25.67	
	純益率(%)	2.03	8.55	10.97	(5.66)	13.04	
	每股盈餘(元)	0.28	1.20	1.66	(0.92)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38	53.46	46.57	21.72	20.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53	115.38	103.21	76.62	67.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7	6.92	5.65	1.91	5.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2	4.26	3.95	3.68	2.90	
	財務槓桿度	1.10	1.10	1.14	1.12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由上期之損失轉為利益，使本期由去年度之稅後淨損轉為稅後淨利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為因應上游原材料供貨不穩定及價格上漲而提高安全庫存水位所致。							
3. 獲利能力各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其原因同前述說明 1。							
4.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本期未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5. 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59,846	8,242,922	(383,076)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9,567	6,349,295	(1,069,728)	(16.85)
無形資產		332,043	306,975	25,068	8.17
其他資產		2,278,980	4,839,250	(2,560,270)	(52.91)
資產總額		15,750,436	19,738,442	(3,988,006)	(20.20)
流動負債		4,876,304	5,752,976	(876,672)	(15.24)
非流動負債		4,191,598	6,753,797	(2,562,199)	(37.94)
負債總額		9,067,902	12,506,773	(3,438,871)	(2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15,838	5,999,892	515,946	8.60
股本		3,697,944	3,697,944	-	-
資本公積		2,196,674	2,202,190	(5,516)	(0.25)
保留盈餘		1,146,252	372,463	773,789	207.75
其他權益		(525,032)	(272,705)	(252,327)	(92.5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6,696	1,231,777	(1,065,081)	(86.47)
權益總額		6,682,534	7,231,669	(549,135)	(7.59)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處分子公司-熒茂光學(股)公司部分持股，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並不再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二極體事業群償還長期借款及如前述說明(1)，光學面板事業群不再併入合併報表所致。
- (3)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太陽能事業群之子公司江蘇艾德縮小營運規模，使該事業群之營運虧損縮小，加以二極體事業群穩定獲利所致。
- (4) 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受二極體事業群投資之有價證券，其股價波動影響及如前述說明(1)，光學面板事業群不再併入合併報表所致。
- (5) 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其原因同前述說明(1)。

2. 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365,605	11,894,196	(528,591)	(4.44)
營業成本		8,827,862	9,236,095	(408,233)	(4.42)
營業毛利		2,537,743	2,658,101	(120,358)	(4.53)
營業費用		1,605,288	1,715,069	(109,781)	(6.40)
營業利益(損失)		932,455	943,032	(10,577)	(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1	(746,794)	767,055	102.71
稅前淨利(淨損)		952,716	196,238	756,478	385.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42,531	(172,616)	1,015,147	588.10
本期淨利(淨損)		842,531	(172,616)	1,015,147	5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31)	(238,013)	(88,518)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000	(410,629)	926,629	225.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741	(339,290)	1,231,031	362.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210)	166,674	(215,884)	(12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9,442	(366,069)	1,105,511	302.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3,442)	(44,560)	(178,882)	(401.44)
每股盈餘		2.41	(0.92)	3.33	361.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去年的淨損失，轉為今年的淨收入，主要係因太陽能事業群子公司-江蘇艾德之資產及商譽減損多數於上期提列，而本期認列大幅減少所致。					
2.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前述說明1.及二極體事業群之子公司亞洲強茂，本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使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處分子公司-熒茂光學(股)公司部分持股，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不再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其原因同前述說明2。					
5.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其原因同前述說明3。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衡酌未來及預估市場需求將成長而得。相關市場研究分析請參閱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詳本年報第 78 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淨現金 流(出)入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59,271	1,835,468	(1,352,098)	116,982	1,559,623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468 仟元，主要係二極體事業群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135 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292 仟元以及支付預付設備款 320,479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963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綜上所述，本期現金流(出)入加計匯率影響數後，全年為淨現金流入 600,352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入量	預計全年淨現 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59,623	2,100,000	(1,900,000)	1,759,623	無	無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100,000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等而增加現金流出量約 1,900,000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1,759,623 仟元，尚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而資本支出之效益已顯現在營業利益的增長，故整體對公司財務業務係帶來正面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	說明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二極體事業群	包含：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LTD.、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Pan 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CONTINENTAL LIMITED、Pan Jit Europe GmbH、PAN JIT KOREA Co.,Lt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持續品牌耕耘與成本節省、加強投入資源，提高新產品研發速度及量產品質、利用封裝產能及品質優勢，爭取歐、美、日及中國一線品牌的國際大廠客戶。	獲利，主要原因為分離式元件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光學面板事業群	包含：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MILDEX ASIA CO., LTD.、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 CO.,LTD.、SINANO TECHNOLOGY CORP.、JUMPLUS CO.,LTD.、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MILDEX OPTICAL USA,INC.、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出售部分光學面板事業群母公司-熒茂光學(股)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自始該事業群不再列為本公司營運部門			
太陽能事業群	包含：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AIDE Energy Europe B.V.、EC Solar C1 SRL、AIDE SOLAR USA INC.、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該事業群僅太陽能電站- EC Solar C1 SRL 仍在營運，其主要製造廠-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業已關廠，並授權董事長對該公司資產做最有利之處置。	虧損，主要原因為持續受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價格低迷及產能過剩等因素影響，虧損無法有效降低。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營團隊努力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未果，在整體產業大環境持續惡化，106 年營運大幅衰退，經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縮小營運規模，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6 號公報提列資產減損，並授權董事長對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資產做最有利之處置。	停止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利率	利息支出	141,198	24,048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並視實際需要採用遠期利率契約避險。
匯率	兌換益(損)	86,644	9,675	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提高公司營收，減少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透過前瞻性思維，並結合產業趨勢與市場潮流，在未來數年更將極力投入研發，提昇各類產品性的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1) Schottky：A. 開發 600V CMOS Low VF 產品，應用於電源產品

B. 開發 300V 產品，應用於 LED 電源

C.第二代新結構 trench Schottky 產品，優化 Low VF 及朝 VF 不變 IR 下降的技術取代原有系列產品

(2)MOSFETs：善用內部資源與對外策略聯盟，透過技術交流與整合，開發新雙閘極結構製程，以因應新智能電源的需求，提高電源效率密度

(3)FRED：A.開發 650V/1000V/1200V(QRT) 高 EAS Low TRR&QRR 之產品(適用於充電樁電源模塊/EV on board charger)

B.開發 1200V(QRT) 8/10/15A 產品(適用於 UPS)

(4)ESD Array TVS：A.開發新製程於 ESD Array，降低 C_j ($<0.15\text{pF}$)與提升 V_c 能力，產品適用於高速傳輸應用

B.開發新製程於 Power TVS，降低 IR 與提升 Pppm 能力

(5)SiC Schottky：透過策略聯盟方式增加不同規格產品線

(6)封裝技術研發：薄型化 SMCF Package 導入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439,345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極體整流器為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不可或缺之重要零件，因此整流二極體可謂電子工業之基石，故隨著科技之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市場對於整流二極體之需求日益增加，加以本公司產品線齊全，且積極投入研發，開發各種高性能的高功率整流二極體，以迎合市場趨勢，提高公司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重大事件。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計畫。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計畫。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狀況，而進貨集中於集團內子公司，主要係因公司致力於
上下游垂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採分工合作方式，專司不同產品線之生產，並
提供予集團內公司負責銷售，以期達到各公司間產品線最大互補效果，進而提
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獲利能力。此外若排除集團間之產品調度，本公司之進貨
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不大。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
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
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
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之評估說明：
隨著本公司在營運上越來越仰賴系統化並經常透過網路執行各項業務
下，資訊安全已是無可迴避的一大挑戰。隨著全球各大企業資安事件頻
傳，駭客入侵、社交工程、網頁掛馬、電腦病毒等資安威脅與日劇增，本
公司亦積極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建立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其目的除
避免公司資源浪費與損失，防止商譽或形象受損外，更以改進營運作業流
程，提高作業效能為積極目標。

(2)資安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方面的控管措施分述如下：

- 1.系統備援備份：針對公司重要系統建立備份備援機制及異地備份儲存，並排定每年一次的備援演練應變作業。
- 2.網路安全：建構專屬企業等級有線及無線網路，並綁定電腦使用，以有效管制網路使用。管制員工上網並採取轉換機制，以避免經由網際網路感染病毒或遭受木馬攻擊。
- 3.郵件管制：建置垃圾郵件過濾防堵系統，並持續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相關訊息，並不定期進行電子郵件點閱檢測。
- 4.安全掃描與病毒防護：指派專人每季以弱點掃描公司對外主機弱點，並進行系統弱點修補作業。
- 5.建置資安防毒系統，並採用第三方資安解決方案，當疑有駭客攻擊或系統中毒時，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系統管理者。
- 6.管制個人電腦軟體安裝，防堵非授權使用的軟體。
- 7.在使用者端點安全防護方面，除建置防毒系統並透過Windows派送系統更新機制，得以即時修補公司伺服器主機及使用者端電腦。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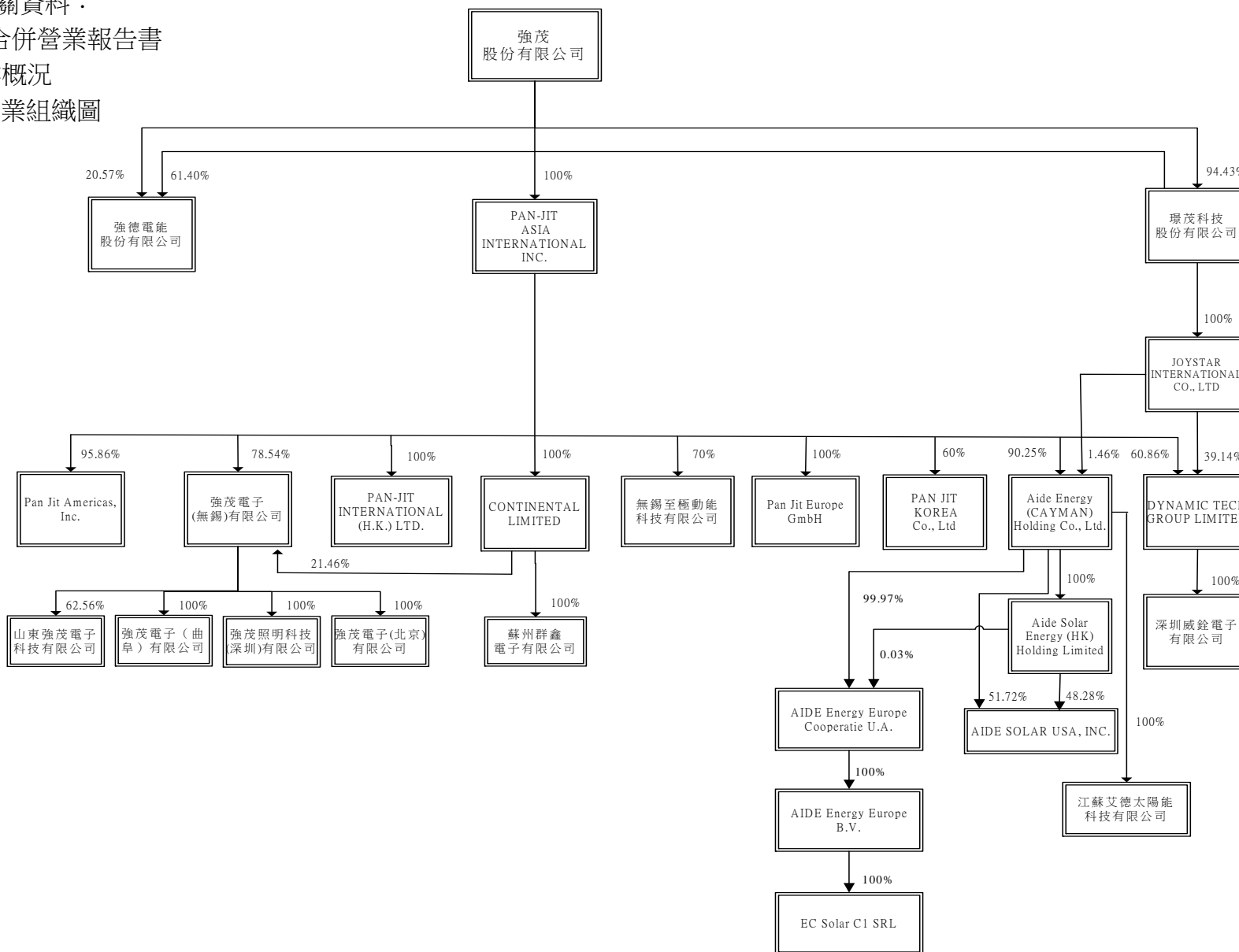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2.25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NTD 892,80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95.06.06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D 7,992	轉投資業務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87.01.0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USD 206,386	轉投資業務
Pan Jit Americas, Inc.	89.08.08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USD 19,050	電子產品之買賣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88.12.21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RMB 213,153	整流器加工製造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03.09.03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西園 425 號樓三層 3315 室	RMB 3,000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4.11.25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街道富民工業區 20 棟廠房 2 樓東分隔體、3 樓	RMB 4,000	LED 燈具之製造、銷售及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7.09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中潤大道 186 號	RMB 84,720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107.05.02	山東省濟寧市曲阜市台灣工業園春秋路路北	RMB 500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82.09.14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KD 24,711	電子產品之買賣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81.06.08	江蘇省蘇州新區獅山路 88 號一幢 903 室	RMB 93,169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6.06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 8 號三層	RMB 36,000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CONTINENTAL LIMITED	92.03.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 Beach Road, Apia , Samoa	USD 10,226	轉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an Jit Europe GmbH	91.11.13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EUR 7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 JIT KOREA Co.,Ltd	97.01.29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1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KRW 45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91.04.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 BeachRoad, Apia ,Samoa	USD 2,708	轉投資業務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91.09.30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富民工業區 20 棟 1-3 樓	RMB 21,986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98.11.04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83,263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97.05.19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No.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USD 43,101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101.01.17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EUR 18,625	轉投資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B.V.	101.01.17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EUR 18,620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C Solar C1 SRL	98.02.17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EUR 100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AIDE SOLAR USA INC.	98.03.16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USD 2,900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 營代理各類商品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95.12.28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 69 號	RMB 54,886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 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98.07.08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NTD 42,342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Pan 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CONTINENTAL LIMITED、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Pan Jit Europe GmbH、PAN JIT KOREA Co.,Ltd.、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CONTINENTAL LIMITED	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投資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AIDE SOLAR USA,INC.、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投資 AIDE SOLAR USA,INC.、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及貿易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 AIDE Energy Europe B.V.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 EC Solar C1 SRL 及貿易業務
製造業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 燈具之製造、銷售及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買賣業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 JIT KOREA Co.,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AIDE SOLAR USA,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電力供應業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84,307	94.43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84,307	94.43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學寒	84,307	94.43
	董 事	方鴻榮	0	0.00
	董 事	方淑娟	135	0.15
	監察人	張國綱	7	0.01
	監察人	莊國琛	0	0.00
	總經理	方敏清	0	0.00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7,992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206,386	100.00
Pan Jit Americas, Inc.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2,431	95.86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宗	2,431	95.86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艷秋	2,431	95.86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鴻榮	2,431	95.86
	總經理	Mike Coates	0	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註 1	78.5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宗		78.5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莊國琛		78.54
	監察人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顏良翰		78.54
	總經理	方敏清		0.00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里	註 1	0.00
	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100.00
	監察人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海丞		100.00
	總經理	楊聖德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振華	註 1	100.00
	監察人	謝百成		0.00
	總經理	黃振華		0.00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註 1	62.56
	董 事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安		37.44
	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廷宇		62.56
	監 事	謝百成		0.00
	監 事 總經理	張群 李安		0.00 0.00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豐	註 1	0.00
	監 事	謝百成		0.00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24,711	100.00
	總經理	方敏清	0	0.0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人 鍾運輝	註 1	100.00
	董 事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清		100.00
	監察人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人 顏良翰		100.00
	總經理	鍾運輝		0.00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RICH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 李學寒	註 1	30.00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宗		70.00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70.00
	監察人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沈盈秀		70.00
	總經理	王孟謙		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7,860	100.00
Pan Jit Europe GmbH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註 1	100.00
	總經理	黃振華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KOREA Co., Ltd	理 事	KIM YONG TAE	0	0.00
	監察人	LEE CHUN YEON	0	0.00
	總經理	KIM YONG TAE	0	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1,648	60.86
深圳威銓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鍾運輝	註 1	100.00
	董 事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莊國琛		100.00
	總經理	方敏清		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宗	235,342	90.25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235,342	90.25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鍾運輝	235,342	90.25
	監察人 總經理	葉芳德 方敏宗	0 895	0.00 0.34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代表人 方敏宗	43,101	100.00
	董 事	方敏宗	0	0.00
	總經理	方敏宗	0	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2	99.97
	合夥人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宗		0.03
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代表人 方敏宗	0	0.00
	執行董事	方鴻榮	0	0.00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AIDE Energy Europe B.V.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	100.00
	執行董事	方鴻榮		0.00
AIDE SOLAR USA INC.	董 事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宗	140	48.2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 方鴻榮	140	48.28
	董事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 Ken K. Goto	140	48.28
	總經理	方敏宗	0	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代表人 李金潔		100.00
	監察人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代表人 張忠濱	註 1	100.00
	總經理	李金潔		0.00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871	20.57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871	20.57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國綱	871	20.57
	監察人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百成	144	3.40
	總經理	李學寒	0	0.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 2：係屬合夥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892,800	2,229,598	837,590	1,392,008	1,559,313	127,617	58,885	0.66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7,992	2,238	0	2,238	0	(2)	(1,998)	(0.2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USD	206,386	188,207	34,780	153,427	0	(441)	775	0.00
Pan Jit Americas, Inc.	USD	19,050	5,950	433	5,517	5,322	(660)	63	0.0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RMB	213,153	923,798	308,029	615,769	1,139,806	65,880	58,510	(註 1)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RMB	3,000	1,198	68	1,130	2,282	171	167	(註 1)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4,000	1,668	12	1,656	2,799	(675)	(2,268)	(註 1)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84,720	85,625	20,439	65,186	4,007	(11,623)	(7,174)	(註 1)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RMB	500	2,394	1,485	909	2,091	408	408	(註 1)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HKD	24,711	33,115	5,295	27,820	53,292	1,478	5,612	0.2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RMB	93,169	171,221	10,492	160,729	21,787	(2,860)	(7,690)	(註 1)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36,000	24,613	5,828	18,785	453	(14,039)	(12,042)	(註 1)
CONTINENTAL LIMITED	USD	10,226	44,409	0	44,409	0	0	736	0.09
Pan Jit Europe GmbH	EUR	700	1,161	70	1,091	1,191	(23)	20	(註 1)
PAN JIT KOREA Co., Ltd.	KRW	450,000	1,705,595	449,276	1,256,319	1,575,941	98,823	88,068	978.53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USD	2,708	603	0	603	0	(3)	(5,062)	(1.87)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RMB	21,986	6,116	1,980	4,136	129,467	(31,520)	(33,464)	(註 1)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USD	83,263	66,472	90,783	(24,311)	39	(598)	(4,274)	(0.02)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USD	43,101	26	34,472	(34,446)	0	(6)	(7)	(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EUR	18,625	18,783	0	18,783	0	(1)	765	(註 2)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IDE Energy Europe B.V.	EUR	18,620	39,063	20,283	18,780	0	(409)	766	411.39
EC Solar C1 SRL	EUR	100	44,150	29,512	14,638	5,863	2,191	1,100	(註 1)
AIDE SOLAR USA INC.	USD	2,900	5	128	(123)	0	(1)	(1)	(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54,886	208,560	594,127	(385,567)	5,884	(12,856)	(31,739)	(註 1)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	42,342	7,565	2,369	5,196	12,958	(15,892)	(16,570)	(3.91)

(註 1)：係為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 2)：係屬合夥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附錄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4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9~83
(七) 關係人交易	83~86
(八) 質押之資產	8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7
(十二) 其他	87~9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92~94、103~108、11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109~110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03~104、107~108、111~112
(十四) 部門資訊	100~10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11,365,605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針對與收入認列攸關且風險較高之分錄類型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及其他調整分錄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截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013,15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且直接由當地出貨，導致存貨管理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測試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樣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59,623	10	\$959,2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1,730	0	343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5	178,88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22	270,517	2	915,3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22	3,230,917	21	3,401,98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8、22/(七)	35,125	0	52,545	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64	0	74,21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258	0	81,735	0
130x	存貨	(四)/(六).9	2,013,153	13	2,218,268	11
1410	預付款項		413,124	3	447,2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4,055	0	92,0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59,846	50	8,242,922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92,944	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893,42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2,090,944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503,2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	416,438	3	440,8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八)	5,279,567	34	6,349,295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13	332,043	2	306,9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7	339,759	2	590,86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485	1	387,59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21	0	197,615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91,300	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33,798	2	535,5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13	0	1,27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90,590	50	11,495,520	59
1xxx	資產總計		\$15,750,436	100	\$19,738,4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八)	\$2,268,535	14	\$1,509,36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3,655	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1	85,588	1	-	-
2150	應付票據		92,558	1	565,451	3
2170	應付帳款		1,331,311	8	1,767,3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209	0	3,76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918,279	6	1,296,1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2,129	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42,144	0	98,79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7/(七)/(八)	-	-	264,05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8	13,285	0	13,028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11	0	115,0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76,304	30	5,752,97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七)/(八)	3,191,030	20	5,694,07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90,332	1	114,70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8	178,442	1	193,7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347,832	2	306,92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106,284	1	168,4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7,678	2	275,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1,598	27	6,753,797	34
2xxx	負債總計		9,067,902	57	12,506,773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20	3,697,944	23	3,697,944	2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0	2,196,674	14	2,202,190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04	1	384,0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65	2	264,3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283	5	(275,897)	(1)
	保留盈餘合計		1,146,252	8	372,463	2
3400	其他權益		(525,032)	(3)	(272,70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15,838	42	5,999,89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0	166,696	1	1,231,777	5
3xxx	權益總計		6,682,534	43	7,231,669	3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50,436	100	\$19,738,4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七)	\$11,365,605	100	\$11,894,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9、23、24/(七)	(8,827,862)	(78)	(9,236,095)	(78)
5900	營業毛利		2,537,743	22	2,658,101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23、24				
6100	推銷費用		(578,039)	(5)	(610,697)	(5)
6200	管理費用		(707,028)	(6)	(731,8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221)	(3)	(372,560)	(3)
	營業費用合計		(1,605,288)	(14)	(1,715,069)	(14)
6900	營業利益		932,455	8	943,03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5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7,865	2	782,06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0	0	(1,340,128)	(11)
7050	財務成本		(141,198)	(1)	(145,9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10	(41,876)	(0)	(42,74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1	1	(746,794)	(5)
7900	稅前淨利		952,716	9	196,2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7	(110,185)	(1)	(368,854)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42,531	8	(172,61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842,531	8	(172,6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618	0	(17,185)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614)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12,651	0	2,92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95)	(0)	(127,5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0,8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14,909	0	(15,30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31)	(3)	(238,01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000	5	(\$410,629)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1,741	8	(\$339,2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210)	(0)	166,674	2
			\$842,531	8	(\$172,61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39,442	7	(\$366,06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442)	(2)	(44,560)	(0)
			\$516,000	5	(\$410,629)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2.41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2.40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8,534)	\$-	\$132,056	(\$7,881)	\$6,749,493	\$1,457,659	\$8,207,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90		(41,49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65	(54,46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877)					(221,877)		(221,8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7,918)								(147,918)		(147,918)
D1	106年度淨損					(339,290)					(339,290)	166,674	(172,61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59)	(65,387)		52,867		(26,779)	(211,234)	(238,0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549)	(65,387)	-	52,867	-	(366,069)	(44,560)	(410,6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412)					(19,412)	(212,614)	(232,02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3,855	23,855
T1	其他		1,501							4,174	5,675	7,437	13,11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1,470	-	7,149	(184,923)	-	3,696	-	3,696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	(3,707)	6,003,588	1,231,777	7,235,3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5,897)		275,897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94)	9,494					-		-
D1	107年度淨利					891,741					891,741	(49,210)	842,53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61	(21,202)	(140,758)			(152,299)	(174,232)	(326,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402	(21,202)	(140,758)	-	-	739,442	(223,442)	516,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2)					(182,422)	188,566	6,14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030,178)	(1,030,1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379)		84,534			(33,845)	-	(33,845)
T1	其他		(5,516)			(8,282)				2,873	(10,925)	(27)	(10,95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166,696	\$6,682,5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52,716	\$196,2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6,976	939,638
A20200	攤銷費用	46,118	96,8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835	(18,7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42)	(4,251)
A20900	利息費用	141,198	145,979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9)	(9,209)
A21300	股利收入	(12,848)	(16,2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1,876	42,7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121)	8,0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65)	(117,6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4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767	1,351,319
A29900	其他項目	117,042	(600,369)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322,887	1,872,4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75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2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87,742	(526,5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478)	118,9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394)	(65,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61	(22,4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648	50,187
A31200	存貨(增加)	(69,538)	(511,61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32	(8,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033	8,3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4,46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4,241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2,893)	260,8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0,203)	686,6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6,051	3,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8,968)	327,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705)	(92,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0,378)	18,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571)	248,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3,032	2,31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49	9,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313)	(187,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468	2,138,3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8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0,9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1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1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51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1,3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9,8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292)	(721,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78	33,8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6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474)	(74,34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78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1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479)	(609,0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48	16,2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135)	(1,584,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0,692	669,6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6,535)	(145,00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053)	(185,93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5,372	2,9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33)	(235,8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006)	(164,9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6,54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64,6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5,963)	62,7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982	(532,8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352	84,2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271	875,0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623	\$959,2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90 年 0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0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01月0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及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8,925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85,588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85,588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2,594,196		2,507,838
\$503,252)			
合計	<u>\$2,594,196</u>	合計	<u>\$2,597,892</u>

C. 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 投資成本\$416,894 並以成本 衡量單獨列報)(註)	\$2,594,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54	\$3,696	\$3,6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507,838	-	177,774	(177,774)
合計	<u>\$2,594,196</u>	合計	<u>\$2,597,892</u>	<u>\$3,696</u>	<u>\$181,470</u>	<u>(\$177,774)</u>

(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增加至90,054仟元，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3,696仟元。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507,838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416,894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584,450仟元，其中167,556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416,894仟元外，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137,339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137,339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之54,111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 c. 上述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同時減少保留盈餘13,676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13,676仟元。
- d.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2,090,944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01月0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01月0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01月0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 (即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 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 (使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認列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2,28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2,28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1,692,273 仟元及應付租賃款之 191,727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692,273 仟元及租賃負債 191,727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01月0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43%	94.43%
本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 (註 9)	43.69% (註 1)
本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81.97% (註 2)	53.3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95.86%	95.8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00.00% (註 3)	100.00% (註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70.00% (註 6)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3)	100.00% (註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91.71% (註 4)	88.6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 燈具之製造、銷售及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晶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62.56% (註 5)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註 10)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 (註 6)	70.00% (註 6)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ENERE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7)	100.00% (註 7)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註 7)	100.00% (註 7)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1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 (註 8)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AIDE ENERGY EUROPE B.V.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1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 (註 8)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72.5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觸控面板	— (註 9)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 (註 9)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63.61%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JUMPLUS CO.,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JUMPLUS CO.,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 (註 9)	100.00%

(註1)：本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43.69%。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2)：係本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81.97%。
- (註3)：係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100.00%。
- (註4)：係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91.71%。民國107年度間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六.30。
- (註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01月25日及02月26日增資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62.56%，取得控制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
-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8月07日取得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權，取得控制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另自民國107年07月進行組織重組，改由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70.00%股權。
- (註7)：係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100.00%。
-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4月將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I及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I出售。
-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出售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5.00%之股權(15,710仟股)，交易後本集團合併持股比例減少至28.76%(30,124仟股)。本公司已非唯一單獨可取得相對多數表決權委託書，且亦無法任命榮茂光學及其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
- (註10)：係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0月投資設立，持股比例10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2 年
機器設備	1~15 年
水電設備	1~13 年
運輸設備	1~10 年
辦公設備	1~10 年
租賃資產	1~25 年
租賃改良	1~20 年
其他設備	1~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10年)	有限(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二極體及整流器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6.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021	\$3,988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1,557,602	955,283
合計	\$1,559,623	\$959,27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31,304	
基金	92,944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426	
合計	\$124,674	
流動	\$31,730	
非流動	92,944	
合計	\$124,67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285
合計		\$343
流動		\$343
非流動		—
合計		\$34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2,94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70,481	
合計	\$893,42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註)	106.12.31
國內外股票		\$2,090,94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理財商品	\$178,88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股票		\$416,894
國外基金		86,358
合計		\$503,25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0,517	\$915,35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270,517	\$915,354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833,649	\$4,931,786
(減)：備抵損失	(1,602,732)	(1,529,804)
小計	3,230,917	3,401,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25	52,545
合計	<u>\$3,266,042</u>	<u>\$3,454,527</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1,532,392	\$163,017	\$1,695,40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794)	2,031	(18,7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63)	(2,663)
重分類	—	(1,171)	(1,17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4,933)	(6,973)	(21,906)
匯率影響數	(118,688)	(2,414)	(121,102)
106.12.31	<u>\$1,377,977</u>	<u>\$151,827</u>	<u>\$1,529,804</u>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列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6.12.31	\$2,991,802	\$453,575	\$8,089	\$1,061	\$—	\$3,454,52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837,634	\$864,574
在製品	250,948	358,046
製成品(含商品)	924,571	995,648
合計	\$2,013,153	\$2,218,268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27,862仟元及9,236,095仟元，包括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跌價或呆滯費用(回升利益)143,201仟元及(13,455)仟元。由於耗用及銷售等原因，使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註4)	\$49,087	36.00%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4)	273,351	26.47%
德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3)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1)	118,406	48.60%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86,298	31.38% (註2)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30,140	28.76% (註4)	—	—
合計	\$416,438		\$440,84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度取得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5月22日取得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31.38%股權。

(註3)：德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05月04日核定清算，並於民國106年07月05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並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鼎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鼎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22,43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836)	(\$27,1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36)	(\$27,197)

本集團對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6,298仟元及118,4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份額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818)	(\$16,1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18)	(\$16,115)

本集團對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330,14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份額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2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82)	\$—

本集團投資德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份額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392,374	\$2,346,592	\$9,543,326	\$23,556	\$323,896	\$149,728	\$1,880,555	\$67,968	\$1,941,571	\$321,621	\$16,991,187
增 添	—	5,030	276,710	817	41,820	13,312	—	4,885	138,169	94,094	574,837
處 分	(17,530)	(163,208)	(855,024)	(8,343)	(85,367)	(13,253)	—	—	(226,663)	—	(1,369,388)
移 轉	—	2,303	621,922	411	187,640	482	—	—	35,701	(354,676)	493,783
合併變動影響數	—	(632,033)	(655,284)	1,146	(298,857)	(19,869)	—	(674)	(184,527)	(30,092)	(1,820,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32,101)	(53,143)	(304)	—	(796)	(19,560)	(868)	(20,576)	168	(127,268)
107.12.31	<u>\$374,756</u>	<u>\$1,526,583</u>	<u>\$8,878,507</u>	<u>\$17,283</u>	<u>\$169,132</u>	<u>\$129,604</u>	<u>\$1,860,995</u>	<u>\$71,311</u>	<u>\$1,683,675</u>	<u>\$31,115</u>	<u>\$14,742,961</u>
106.01.01	\$392,126	\$1,933,365	\$10,394,887	\$30,545	\$257,347	\$125,678	\$1,846,722	\$231,606	\$1,999,236	\$511,146	\$17,722,658
增 添	—	15,428	168,959	425	7,753	27,519	—	34,083	109,702	389,837	753,706
處 分	—	—	(458,503)	(3,950)	(4,932)	(7,413)	—	(32,407)	(174,599)	—	(681,804)
移 轉	—	413,088	303,383	1,613	63,728	7,511	—	—	59,683	(600,877)	248,129
合併變動影響數	—	—	(786,196)	(4,747)	—	(3,135)	(53,128)	(162,324)	(49,104)	—	(1,058,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15,289)	(79,204)	(330)	—	(432)	86,961	(2,990)	(3,347)	21,515	7,132
106.12.31	<u>\$392,374</u>	<u>\$2,346,592</u>	<u>\$9,543,326</u>	<u>\$23,556</u>	<u>\$323,896</u>	<u>\$149,728</u>	<u>\$1,880,555</u>	<u>\$67,968</u>	<u>\$1,941,571</u>	<u>\$321,621</u>	<u>\$16,991,18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865,197	\$7,586,612	\$18,658	\$206,141	\$104,631	\$432,579	\$23,747	\$1,404,327	\$—	\$10,641,892
折舊費用	—	82,787	585,616	1,916	25,193	15,277	75,366	7,372	103,449	—	896,976
減損損失(回升)	—	—	(2,605)	234	—	—	—	540	(1,786)	—	(3,617)
處分	—	(34,558)	(725,711)	(7,942)	(53,007)	(12,984)	—	—	(93,829)	—	(928,031)
移轉	—	—	(32,870)	—	—	379	—	—	1,804	—	(30,687)
合併變動影響數	—	(113,759)	(746,402)	268	(22,460)	(11,425)	—	(584)	(142,251)	—	(1,036,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76)	(37,128)	(234)	—	(526)	(5,425)	(209)	(16,928)	—	(76,526)
107.12.31	\$—	\$783,591	\$6,627,512	\$12,900	\$155,867	\$95,352	\$502,520	\$30,866	\$1,254,786	\$—	\$9,463,394
106.01.01	\$—	\$778,639	\$7,260,416	\$24,542	\$198,246	\$101,871	\$394,129	\$137,075	\$1,384,334	\$—	\$10,279,252
折舊費用	—	79,557	636,551	2,038	12,818	11,589	74,025	12,780	110,280	—	939,638
減損損失	—	13,176	425,898	(136)	—	934	—	(10,891)	121,197	—	550,178
(回升)(註)											
處分	—	—	(438,008)	(3,814)	(4,923)	(6,471)	—	(20,826)	(165,916)	—	(639,958)
移轉	—	—	(46,122)	—	—	(358)	—	—	(7,465)	—	(53,945)
合併變動影響數	—	—	(225,559)	(3,699)	—	(2,471)	(53,571)	(92,176)	(33,755)	—	(411,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75)	(26,564)	(273)	—	(463)	17,996	(2,215)	(4,348)	—	(22,042)
106.12.31	\$—	\$865,197	\$7,586,612	\$18,658	\$206,141	\$104,631	\$432,579	\$23,747	\$1,404,327	\$—	\$10,641,89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74,756	\$742,992	\$2,250,995	\$4,383	\$13,265	\$34,252	\$1,358,475	\$40,445	\$428,889	\$31,115	\$5,279,567
106.12.31	\$392,374	\$1,481,395	\$1,956,714	\$4,898	\$117,755	\$45,097	\$1,447,976	\$44,221	\$537,244	\$321,621	\$6,349,295

(註)：太陽能事業體整體產業環境持續惡化，本集團決議調整營運規模，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於民國106年度將部分太陽能事業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認列457,921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應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107.01.01	\$156,149	\$297,228	\$592,356	\$1,045,733
增添-單獨取得	42,411	8,063	35,255	85,729
除列	(32,509)	(270)	—	(32,779)
移轉	22,964	(114)	—	22,850
合併變動影響數	(49,164)	(7,886)	(12,357)	(69,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20,440)	18,892	(1,793)
107.12.31	\$139,606	\$276,581	\$634,146	\$1,050,333
106.01.01	\$144,060	\$290,838	\$590,371	\$1,025,269
增添-單獨取得	48,819	25,522	44,103	118,444
除列	(43,277)	(16,145)	—	(59,422)
移轉	7,147	—	—	7,147
合併變動影響數	—	(8,487)	—	(8,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	5,500	(42,118)	(37,218)
106.12.31	\$156,149	\$297,228	\$592,356	\$1,045,733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96,364)	(\$169,479)	(\$472,915)	(\$738,758)
攤銷	(27,739)	(18,379)	—	(46,118)
減損	—	(264)	—	(264)
除列	32,509	270	—	32,779
移轉	418	—	—	418
合併變動影響數	35,422	4,976	—	40,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	7,289	(14,257)	(6,745)
107.12.31	(\$55,531)	(\$175,587)	(\$487,172)	(\$718,290)
106.01.01	(\$105,209)	(\$120,363)	(\$159,344)	(\$384,916)
攤銷	(30,872)	(65,963)	—	(96,835)
減損(註)	(3,868)	—	(331,090)	(334,958)
除列	43,277	15,359	—	58,636
移轉	—	—	—	—
合併變動影響數	—	3,146	—	3,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	(1,658)	17,519	16,169
106.12.31	(\$96,364)	(\$169,479)	(\$472,915)	(\$738,758)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84,075	\$100,994	\$146,974	\$332,043
106.12.31	\$59,785	\$127,749	\$119,441	\$306,975

(註)：請參閱附註六.13商譽之減損測試及附註十二.14說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7,870	\$55,770
研發費用	\$4,076	\$2,830

13.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 (1)二極體事業群；
- (2)光學面板事業群；
- (3)太陽能事業群。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二極體事業群	\$146,974	\$107,084
光學面板事業群	—	12,357
太陽能事業群	—	—
合計	\$146,974	\$119,441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二極體事業群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均為12%、民國106年度光學面板事業群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5%、及民國106年度太陽能事業群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0%。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1,090仟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認列487,172仟元之減損損失。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68,535	\$1,454,412
擔保銀行借款	—	54,956
合計	\$2,268,535	\$1,509,368
利率區間	0.87%~4.57%	1.05%~4.35%
到期日	108.01.04~108.06.28	107.01.05~107.12.26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09,062仟元及3,884,105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3,655	
	\$3,65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長期遞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06,924	\$352,488
認列至損益者	(29,755)	(41,041)
合併變動影響數	77,842	—
匯率影響數	(7,179)	(4,523)
期末餘額	\$347,832	\$306,92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347,832	\$306,924

本集團因取得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至損益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7.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7.12.31	106.12.31
銀行團聯合借款(A)	\$2,000,000	\$—
銀行團聯合借款(B)	1,008,128	—
銀行團聯合借款(C)	—	2,992,000
銀行團聯合借款(D)	—	1,168,945
銀行團聯合借款(E)	—	1,146,400
擔保借款(F)	—	557,070
信用借款	198,000	100,000
小計	3,206,128	5,964,415
(減)：一年內到期	—	(264,050)
(減)：未攤銷費用	(15,098)	(6,294)
合計	\$3,191,030	\$5,694,071
利率區間	1.16%~1.79%	1.50%~3.41%

(A)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與土地銀行等16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仟元或等值美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或等值美元。
-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與第一銀行等17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66,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5,000 仟元整，限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1,000 仟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金。

(C)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 3,8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6 億 5 仟萬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
- iii. 甲項授信額度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度聯貸案下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之所需，得分次但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淨值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87,5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52,000 仟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8,500 仟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美元 87,500 仟元整。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iv. 淨值總額：權益總計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E) 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7,000 仟元及美元 30,3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4 年 09 月 07 日至 109 年 09 月 07 日，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7,000 仟元整，限供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0,300 仟元整，限供 MILDEX ASIA CO., LTD. 動用。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於民國 104 年應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5 年不得高於 230%，自民國 106 年起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iv. 淨值總額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比率與標準均自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倘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則應於次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支付按檢核財務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05% 計算之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F) 擔保借款：

融資機構	期間	利率	107.12.31	106.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6.03.20~121.05.17	1.50%	\$—	\$557,070

銀行擔保借款及銀行團聯合貸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18.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電廠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8,855	\$13,285	\$19,053	\$13,0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5,420	57,305	76,213	56,198
超過五年	134,490	121,137	154,957	137,54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28,765	191,727	250,223	206,770
減：融資費用	(37,038)	—	(43,453)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91,727	\$191,727	\$206,770	\$206,770
流動		\$13,285		\$13,028
非流動		178,442		193,742
合計		\$191,727		\$206,770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3,991 仟元及 56,82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580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 12~18 年及 13~21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86	\$2,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49	2,308
合 計	\$4,635	\$4,7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6,158	\$226,802	\$210,8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874)	(58,341)	(61,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06,284	\$168,461	\$149,6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210,850	(\$61,195)	\$149,655
當期服務成本	2,417	—	2,417
利息費用(收入)	3,308	(1,000)	2,30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6,575	(62,195)	154,3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	—	(11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74	—	7,474
經驗調整	9,493	—	9,493
確定福利資產 再衡量數	—	334	334
小計	233,426	(61,861)	171,565
支付之福利	(6,624)	6,624	—
雇主提撥數	—	(3,104)	(3,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226,802	(58,341)	168,46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3,629)	11,830	(1,799)
當期服務成本	2,486	—	2,486
利息費用(收入)	2,789	(640)	2,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8,448	(47,151)	171,2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9)	—	(42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13	—	6,113
經驗調整	(17,156)	—	(17,1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23)	(1,323)
小計	206,976	(48,474)	158,502
支付之福利	(10,818)	10,818	—
雇主提撥數	—	(52,218)	(52,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196,158	(\$89,874)	\$106,28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1%~1.18%	1.25%~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323	\$—	\$15,415
折現率減少0.5%	\$14,922	\$—	\$17,55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754	\$—	\$17,39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317	\$—	\$15,44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697,944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69,79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000,884	\$1,000,88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83,418	1,083,418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94	6,213
其他	87,151	87,148
合計	\$2,196,674	\$2,202,19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7,918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09,894	\$209,894
處分子公司	(9,494)	—
期末餘額	\$200,400	\$209,89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8,328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270,1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897	\$—	\$0.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75,897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231,777	\$1,457,6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49,210)	166,6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6	(49,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1,3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77,452)	—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8,566	(212,6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30,178)	23,855
其他	(27)	7,437
期末餘額	\$166,696	\$1,231,777

21.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11,356,772	\$11,870,939
商品銷售收入	8,833	23,257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11,365,605	\$11,894,196

(註):本集團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收入，並選擇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319,232	\$788,654	\$241,070	\$16,649	\$11,365,60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8,925	\$85,588	(\$13,337)

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所致。

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3,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7	
合計	(\$43,83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應收票據						
總帳面金額	\$270,363	\$—	\$—	\$—	\$154	\$270,517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270,363	\$—	\$—	\$—	\$154	\$270,517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2,878,674	\$375,209	\$50,705	\$549	\$—	\$3,305,137
損失率	0.00%	8.09%	16.72%	50.00%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0,342)	(8,479)	(274)	—	(39,095)
小計	\$2,878,674	\$344,867	\$42,226	\$275	\$—	\$3,266,042
群組三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	\$—	\$—	\$—	\$1,563,637	\$1,563,637
損失率	—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563,637)	(1,563,637)
小計	—	—	—	—	—	—
帳面金額	\$2,878,674	\$344,867	\$42,226	\$275	\$—	\$3,266,042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529,804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529,80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43,8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82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7,601)
匯率影響數	42,514
期末餘額	\$1,602,73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927	\$13,7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74	55,290
超過五年	—	79,328
合計	<u>\$7,801</u>	<u>\$148,40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4,761</u>	<u>\$28,747</u>

2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4,935	\$626,473	\$1,921,408	\$1,606,711	\$729,217	\$2,335,928
勞健保費用	\$120,506	\$56,535	\$177,041	\$123,328	\$53,084	\$176,412
退休金費用	\$38,832	\$19,980	\$58,812	\$40,769	\$20,785	\$61,554
董事酬金	—	\$18,823	\$18,823	—	\$1,915	\$1,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682	\$32,786	\$124,468	\$90,226	\$37,916	\$128,142
折舊費用	\$780,436	\$116,540	\$896,976	\$816,420	\$123,218	\$939,638
攤銷費用	\$7,870	\$38,248	\$46,118	\$55,770	\$41,065	\$96,83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4,844 仟元及 18,281 仟元；民國 106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0 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為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其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9	\$9,209
租金收入	27,310	23,52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	—
股利收入	12,848	16,290
壞帳轉回利益	—	18,759
其他收入—其他(請參閱附註十二.12)	141,951	714,277
合計	<u>\$197,865</u>	<u>\$782,06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121	(\$8,030)
處分投資利益	19,965	117,60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644	(38,665)
減損損失(註1)	(128,767)	(1,405,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利益(註2)	2,242	4,251
其他支出	(16,735)	(9,540)
合計	<u>\$5,470</u>	<u>(\$1,340,128)</u>

(註1): 民國107年度為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民國106年度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54,428仟元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1,351,319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14。

(註2): 民國107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民國106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3,701)	(\$137,706)
融資租賃之利息	(7,497)	(8,273)
合計	<u>(\$141,198)</u>	<u>(\$145,979)</u>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618	\$—	\$12,618	(\$2,753)	\$9,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614)	—	(333,614)	15,404	(318,2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89)	(3,906)	(33,095)	14,909	(18,186)
合計	<u>(\$350,185)</u>	<u>(\$3,906)</u>	<u>(\$354,091)</u>	<u>\$27,560</u>	<u>(\$326,531)</u>

	106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85)	\$—	(\$17,185)	\$2,920	(\$14,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686)	22,144	(127,542)	12,227	(115,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898)	—	(80,898)	(27,535)	(108,433)
合計	<u>(\$247,769)</u>	<u>\$22,144</u>	<u>(\$225,625)</u>	<u>(\$12,388)</u>	<u>(\$238,013)</u>

27.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2,554	\$178,3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152)	11,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17)	175,81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5,413	3,676
其他	987	(6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185	\$368,85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53	(\$2,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27,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09)	(12,2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7,560)	\$12,388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65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9	—
減損損失	(13,676)	—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58)	\$—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52,716	\$196,23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4,931	\$139,10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864	(33,0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472)	106,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8,017	137,2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152)	11,69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	7,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0,185	\$368,85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變動影 響數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3,682	(\$963)	\$—	\$—	\$—	(\$1,334)	\$1,385
備抵存貨跌價	43,727	9,133	—	—	(6,067)	1,175	47,968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50)	(6,948)	—	—	—	—	(13,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49,259	(52,267)	—	—	(88,013)	—	108,9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60,363)	—	—	(10,651)	—	—	(7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44,672	—	14,909	—	15,061	(2)	74,640
折舊財稅差異	(7,421)	(196)	—	—	6,407	(6)	(1,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32	(6,691)	(2,753)	2,369	—	—	21,257
減損損失	20,769	1,997	—	(13,676)	—	(61)	9,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565)	—	(4,759)	—	26,32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	—	—	20,163	—	—	—	20,163
其他	44,381	970	—	—	(11,964)	(253)	33,13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7,431	6,169	—	—	(124,800)	—	18,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8,796)</u>	<u>\$27,560</u>	<u>(\$21,958)</u>	<u>(\$183,052)</u>	<u>(\$4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76,154</u>						<u>\$249,4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0,862</u>						<u>\$339,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4,708)</u>						<u>(\$90,33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0,506	(\$6,669)	\$—	\$—	\$—	(\$155)	\$3,682
備抵存貨跌價	44,980	317	—	—	(1,322)	(248)	43,7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813)	6,063	—	—	—	—	(6,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60,754	(211,495)	—	—	—	—	249,2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60,363)	—	—	—	—	—	(60,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32,443	—	12,227	—	—	2	44,672
折舊財稅差異	(12,540)	5,126	—	—	—	(7)	(7,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67	346	2,920	—	—	(1)	28,332
減損損失	23,085	(2,342)	—	—	—	26	20,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971	—	(27,535)	—	—	(1)	(21,565)
遞延收入	52,873	(51,583)	—	—	—	(1,290)	—
其他	98,239	(50,580)	—	—	(1,667)	(1,611)	44,381
未使用課稅損失	4,115	135,864	—	—	(2,548)	—	137,4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4,953)	(\$12,388)	\$—	(\$5,537)	(\$3,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2,317</u>						<u>\$476,1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1,789</u>						<u>\$590,8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9,472)</u>						<u>(\$114,708)</u>

(6)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①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0年	21,985	\$21,985	\$21,985	110年
101年	4,457	4,457	4,457	111年
102年	11,706	11,706	11,706	112年
103年	26,214	26,214	26,214	113年
104年	24,895	24,895	24,895	114年
105年	21,921	21,921	21,921	115年
106年	22,000	22,000	22,000	116年
		<u>\$133,178</u>	<u>\$133,178</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9年	13,297	\$13,297	\$13,297	109年
100年	30,876	30,876	30,876	110年
101年	42,967	42,967	42,967	111年
102年	15,965	15,965	15,965	112年
103年	30,253	30,253	30,253	113年
104年	25,606	25,606	25,606	114年
105年	14,680	680	14,680	115年
106年	4,705	4,705	4,705	116年
		\$164,349	\$178,349	

③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年	224,183	\$—	\$226,976	107年
103年	354,640	47,366	359,072	108年
104年	609,660	597,904	617,297	109年
105年	315,939	309,847	197,467	110年
106年	—	—	525,323	111年
107年	172,332	169,009	—	112年
		\$1,124,126	\$1,926,135	

(7) 未認列之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71,892 仟元及 817,807 仟元。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於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91,741	(\$339,2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9,794	369,79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41	(\$0.92)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91,741	(\$339,2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9,794	369,79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5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1,949	369,79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0.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企業合併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3月01日取得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山東強茂公司”)62.56%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中國華北地區，且主要從事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積成電路晶片及封裝產品生產。本集團收購山東強茂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擴大對客戶提供產品之生產產能。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山東強茂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山東強茂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78
應收帳款	55,233
存 貨	10,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64
其他資產	174,323
應付帳款	(3,946)
其他應付款	(113,038)
遞延收入	(79,328)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336,256

山東強茂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調整後)
收購對價	\$243,681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之37.44%)	125,89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36,256)
匯差	2,568
商譽	\$35,887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7,378
---------------------	----------

自收購日(民國107年03月0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山東強茂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18,272仟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32,715)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20,963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37,982)仟元。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 於民國107年06月減資彌補虧損，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80.85%，民國107年11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1.71%。所增加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 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83,98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83,98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06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81.97%。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仟元，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0仟元，所減少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876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6,876)</u></u>

-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處分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5%之股權(15,710仟股)，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01,945仟元，該處分利益15,899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820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139
存貨	145,651
其他流動資產	58,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198
短期借款	(361,5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1,013)
其他流動負債	(1,7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3,8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121)
淨資產合計數	<u><u>\$1,697,545</u></u>

- (4)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23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47%。本集團喪失控制前之現金為522,657仟元，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031,660仟元，所減少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為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522,657
非控制權益增加	(542,95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20,300)</u></u>

本集團對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參與認股，對其持股比例從 55.15%降至 26.47%，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處理及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112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40,127
存貨	174,134
其他流動資產	40,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85,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55)
淨資產合計數	\$1,031,660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273,080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1,031,660
非控制權益	(758,580)
	273,080
除列合併個體利益	\$—

31.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56.77%
		107.12.31	106.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50,48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75,791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335,3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7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29,202
非流動資產	\$2,675,269
流動負債	\$590,460
非流動負債	\$1,203,651

民國106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214,930
投資活動	(\$533,608)
籌資活動	\$434,5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5,889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1)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2)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3)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3)
方敏清先生等 14 人	本集團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人員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3月起對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本公司與該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01日至12月31日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起對凱茂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本公司與該公司於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2月28日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民國107年10月起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本公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117,970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168
其他	1,023	3,947
合計	<u>\$118,993</u>	<u>\$12,115</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244,342	\$—
其他	2,713	6,042
合計	<u>\$247,055</u>	<u>\$6,04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35,125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0,207
其他	—	2,338
合計	<u>\$35,125</u>	<u>\$52,545</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07.12.31	106.12.31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24,527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60,609
其他	731	2,588
合計	<u>\$25,258</u>	<u>\$63,197</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07 年度: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106 年度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應 收 利 息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8,940	\$—	0%	\$2,531	\$18,538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12.31	106.12.31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62,209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723
其他	—	45
合計	\$62,209	\$3,768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7. 12.31	106.12.31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42,129	\$—

8.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529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86	3,853
合計	\$12,186	\$13,382

本集團租賃予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資 產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機 器 設 備	\$3,094

106年度：

	資 產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機 器 設 備	\$10,332

1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無此交易。

106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項 目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70	\$—	\$7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068	\$46,479
退職後福利	1,010	653
股份基礎給付	378	1,693
合計	<u>\$70,456</u>	<u>\$48,825</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9,242	\$9,050	長期借款及金融商品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912	1,730,672	短長期借款
合計	<u>\$1,407,154</u>	<u>\$1,739,7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2.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徐州市經濟開發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 50 年，合約權利金總價人民幣 78,955 仟元。
3.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秦皇島博碩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碩公司)民事訴訟案，經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敗訴，子公司應於判決書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博碩公司貨款 171,859 仟元(人民幣 38,430 仟元)及延期還款利息。博碩公司已對子公司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申請扣押，扣押資產帳面金額 492,176 仟元(人民幣 110,057 仟元)。
4.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民事訴訟案，經民事調解子公司應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前清償補助款 95,718 仟元(人民幣 21,404 仟元)。
5.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紹興風行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訴訟案，經判決子公司應於判決書生效後三十日內支付補償金及違約金等 5,481 仟元(人民幣 1,226 仟元)。
6.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收到株式會社 DAX 爭議仲裁通知書，截至報告日止，子公司尚在研擬解決方案。
7.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民國 108 年 02 月收到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之執行通知書，應履行債務及申請執行費 42,345 仟元(人民幣 9,469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民國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369,794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3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674	(註1)
小計	124,674	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422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2,594,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5,339,84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5,678,728
合計	\$6,357,939	\$8,273,267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68,535	\$1,509,368
應付短期票券	—	120,000
應付款項	2,488,630	3,731,4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91,030	5,958,12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91,727	206,770
小計	8,139,922	11,525,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655	—
合計	\$8,143,577	\$11,525,732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民國106年12月31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4)：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0,306	-
	NTD/EUR 匯率 +/- 1%	-/+	\$6,729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39,171	-
權益價格風險(註)	台灣及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10%	+/-	\$-	\$89,342
106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0,768	-
	NTD/EUR 匯率 +/- 1%	-/+	\$6,268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65,185	-
權益價格風險(註)	台灣及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10%	+/-	\$29	\$209,094

(註):民國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6%及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921,189	\$83,472	\$2,687,117	\$—	\$5,691,778
應付款項	\$2,488,630	\$—	\$—	\$—	\$2,488,630
應付租賃款	\$18,855	\$37,710	\$37,710	\$134,490	\$228,765
106.12.31					
借款	\$2,162,839	\$4,902,635	\$580,089	\$69,316	\$7,714,879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120,000
應付款項	\$3,731,473	\$—	\$—	\$—	\$3,731,473
應付租賃款	\$19,053	\$38,106	\$38,107	\$154,957	\$250,223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1,019,976	\$—	\$—	\$—	\$1,019,976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1,021,971)	\$—	\$—	\$—	(\$1,021,971)
106.12.31					
無此事項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7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及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應付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7.01.01	\$1,629,368	\$5,958,121	\$206,770	\$7,794,259
現金流量	1,130,692	(1,556,535)	(13,053)	(438,896)
非現金之變動	—	15,231	—	15,231
合併變動影響數	(491,525)	(1,273,895)	—	(1,765,420)
匯率變動	—	48,108	(1,990)	46,118
107.12.31	<u>\$2,268,535</u>	<u>\$3,191,030</u>	<u>\$191,727</u>	<u>\$5,651,292</u>

民國 106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遠期外匯合約

- a.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600 仟元及歐元 4,3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5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9,385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693 仟元。
- b.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5,300 仟元及歐元 5,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66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58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1,900 仟元及歐元 3,59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33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6 年度：無此交易。

(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29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 21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85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302 仟元。
- b. 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6,5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560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1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6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6 年度：無此交易。

(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8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23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未到期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3,000仟元	107/10/25~	—	3.51%	107/10/25~
換出台幣 92,850仟元	108/01/23	0.90%	—	108/01/23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5,000仟元	107/11/07~	—	3.38%	107/11/07~
換出台幣 153,500仟元	108/02/15	0.87%	—	108/02/15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4,000仟元	107/11/21~	—	3.77%	107/11/21~
換出台幣 123,400仟元	108/02/27	0.90%	—	108/02/27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4,500仟元	107/12/20~	—	3.93%	107/12/20~
換出台幣 138,825仟元	108/03/28	1.00%	—	108/03/28

b.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此交易。

(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科技公司)

a.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2,700仟元	107/12/14~	—	3.44%	107/12/14~
換出台幣 83,295仟元	108/02/27	0.88%	—	108/02/27

b.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此交易。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92,944	\$—	\$92,944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	\$—	\$31,304	\$31,304
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	\$426	\$—	\$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22,941	\$370,481	\$—	\$893,42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	\$3,655	\$—	\$3,6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85	\$—	\$—	\$285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3,642	\$1,527,302	\$—	\$2,090,9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107.01.01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本期取得	31,304
107.12.31	\$31,30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9,976	30.7150	\$2,456,452
歐元	\$13,831	35.2000	\$486,835
港元	\$4,425	3.9210	\$17,352
人民幣	\$414,118	4.4720	\$1,851,934
韓元	\$818,666	0.02775	\$22,71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651	30.7150	\$1,002,882
歐元	\$36,515	35.2000	\$1,285,319
人民幣	\$227,769	4.4720	\$1,018,586
韓元	\$412,216	0.02775	\$11,439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1,126	29.7600	\$3,307,099
歐元	\$7,193	35.5700	\$255,859
港元	\$8,347	3.8070	\$31,776
人民幣	\$698,833	4.5650	\$3,190,173
韓元	\$748,471	0.02812	\$21,0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7,886	29.7600	\$1,722,700
歐元	\$28,326	35.5700	\$1,007,569
人民幣	\$375,863	4.5650	\$1,715,816
韓元	\$421,728	0.02812	\$11,8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及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86,644仟元及(38,665)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公司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公司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9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64,716仟股。(截至民國105年4月止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04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轉增10股)議案。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因此議案增加9,513仟股。浙江星星科技公司因民國106年度未達當年度承諾利潤，收回補償性股數4,157仟股並予以註銷，本集團因而減少2,484仟股。本集團民國106年度依上述條款(2)之獲利情況，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31,472仟股，並認列其他收入584,083仟元；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持有57,191仟股，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光學鏡片處之土地、廠房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等，並以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為交易計價日售予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交易金額為 253,911 仟元(含稅)。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其營運始終未見好轉，本公司考慮整體營運狀況及對未來願景之規劃，故對該子公司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公報規定，提列減損損失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美元(仟元)	新台幣(仟元)
存出保證金	\$4,369	\$131,79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6 年度	
	美元(仟元)	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	\$487	\$14,827
其他應收款	38	1,171
存貨	331	10,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2	457,921
在建工程	8,899	270,906
電腦軟體成本	127	3,868
存出保證金	6,414	195,277
商譽	10,876	331,090
合計	\$42,214	\$1,285,1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8。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2) 光學面板事業群：從事觸控面板、光學鏡片及玻璃保護蓋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部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設計製造及 LED 之製造及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07年度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19,232	\$795,575	\$241,070	\$16,649	(\$6,921)	\$11,365,605
部門間收入	1,567	—	—	11,137	(12,704)	—
收入合計	<u>\$10,320,799</u>	<u>\$795,575</u>	<u>\$241,070</u>	<u>\$27,786</u>	<u>(\$19,625)</u>	<u>\$11,365,605</u>
部門損益	<u>\$1,082,532</u>	<u>(\$48,167)</u>	<u>(\$18,922)</u>	<u>(\$82,988)</u>	<u>\$20,261</u>	<u>\$952,716</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10,185 仟元。

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1 仟元。

	106年度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458,949	\$1,794,582	\$633,324	\$33,080	(\$25,739)	\$11,894,196
部門間收入	392	—	—	9,277	(9,669)	—
收入合計	<u>\$9,459,341</u>	<u>\$1,794,582</u>	<u>\$633,324</u>	<u>\$42,357</u>	<u>(\$35,408)</u>	<u>\$11,894,196</u>
部門損益	<u>\$1,209,316</u>	<u>\$4,871</u>	<u>(\$225,290)</u>	<u>(\$45,865)</u>	<u>(\$746,794)</u>	<u>\$196,238</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46,794)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368,854 仟元。

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46,794)仟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7.12.31						
部門資產	\$8,950,996	\$-	\$1,808,871	\$69,412	\$4,921,157	\$15,750,436
106.12.31						
部門資產	\$9,081,888	\$1,771,776	\$2,087,783	\$89,222	\$6,707,773	\$19,738,442

營運部門負債：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7.12.31						
部門負債	\$6,869,048	\$-	\$265,087	\$3,235	\$1,930,532	\$9,067,902
106.12.31						
部門負債	\$7,785,744	\$2,044,132	\$302,302	\$2,659	\$2,371,936	\$12,506,773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含香港)	\$4,839,987	\$4,356,644
韓 國	258,862	409,869
美 國	282,684	275,944
日 本	81,680	149,364
德 國	534,926	469,749
義 大 利	281,184	294,794
其他國家	5,086,282	5,937,832
合計	\$11,365,605	\$11,894,19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3,131,957	\$4,596,591
中 國	2,208,624	2,711,744
其 他	1,793,812	3,596,323
合計	\$7,134,393	\$10,904,658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56,803	\$556,803	(註10、11)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50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56,803	556,803	(註10、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926,430	673,728	673,728	2.35%~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60,136	964,451	964,451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63,648	342,472	342,472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30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85,025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85,004	1,885,004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58,625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85,004	1,885,004	(註7、11)
3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961,528	707,520	707,520	2.75%~2.9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22,042	1,322,042	(註8、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863	27,726	9,838	5.22%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87,514	287,514	(註9、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3,244	639,496	456,737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18,785	718,785	(註9、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93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18,785	718,785	(註9、11)
5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9,413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7,480	137,480	(註8、11)
6	PAN-JIT AMERICAS INC.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1,980	61,430	61,430	1.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7,782	67,782	(註10、11)
合計						3,416,823	3,216,176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11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USD153,42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4,712,510仟元。

(註8):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淨值為USD2,238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8,740仟元。

(2)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18,779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61,021仟元。

(註9):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為RMB160,730仟元,換算新台幣為718,785仟元。

(註10):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392,008仟元。

(2)PAN-JIT AMERICAS INC.:淨值USD5,51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169,455仟元。

(註11):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1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6,515,838	\$5,396,488	\$2,242,195	\$2,242,195	-	34.41%	\$6,515,838	Y	N	N	(註8)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6,515,838	29,760	-	-	-	0.00%	6,515,838	Y	N	N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即6,515,838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USD、RMB、HK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	NTD	\$84,555	1.46%	\$84,555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2	NTD	34,657	3.63%	34,657	-
	興櫃股票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	NTD	11,009	1.71%	11,009	-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NTD	-	4.00%	-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	NTD	5,862	0.87%	5,862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	1.53%	-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	3.71%	-	-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NTD	15,549	5.29%	15,549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5)								
	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7,756	15.00%	7,756	-
	無錫壹人一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264	10.00%	2,264	-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	-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0	-	-	-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註5)								
	Analog EXPRES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
	基金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026	-	3,026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VAYON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NTD	-	2.30%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NTD	\$53,284	0.91%	\$53,284	-
	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	NTD	339,435	12.25%	339,435	-
	未上市(櫃)股票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	10.00%	-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5)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68,037	4.61%	68,037	已設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共贏保本步步高B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7,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2)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87,739)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77,504	9%	
	PAN-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116,788)	(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76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75,613	3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47,564)	(3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7,554	1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7,706)	(1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67,554)	(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7,706	3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43,779)	(6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221	48%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8,204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31)	(7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75,613)	(2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47,564	2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8,204)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31	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3,779	2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221)	(1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587,739	1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77,504)	(17%)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6,788	9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76)	(67%)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7,504	3.31	\$-	-	\$-	(註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7,706	3.67	459	期後已收回	127,706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221	5.61	-	-	-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7,564	4.25	-	期後已收回	347,564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轉投資業務	NTD	\$6,646,681	\$7,472,167	206,386	100.00%	\$4,684,664	\$23,370	\$25,460	子公司(註4、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67,133	1,067,133	84,307	94.43%	1,251,860	58,885	103,294	子公司(註4、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59,523	997,412	21,470	20.50%	235,322	(42,903)	(13,02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0,091	10,091	871	20.57%	1,069	(16,570)	(5,584)	子公司(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3,551	716	716	孫公司(註5)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16,626	16,626	2,431	95.86%	4,632	63	320	孫公司(註4、5)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1,250	24	24	孫公司(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44,409	736	736	孫公司(註5)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367	(5,062)	(3,081)	孫公司(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1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681	80	48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145,857	98,107	235,342	90.25%	(21,164)	(4,274)	(4,021)	孫公司(註4、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68,731	(60,259)	(60,259)	孫公司(註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95,686	295,686	8,654	8.26%	94,818	(42,903)	(3,543)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26,000	-	2,600	61.40%	3,190	(16,570)	(6,093)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236	(\$5,062)	(\$1,981)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3,799	1.46%	(355)	(4,274)	(54)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No.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34,445)	(7)	(7)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3,836	28,709	-	99.97%	21,519	904	904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USA, 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USD	1,500	1,500	150	51.72%	(64)	(1)	(1)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48.28%	(59)	(1)	-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0.03%	7	904	-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18,620	22,820	1.86	100.00%	18,779	766	766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100.00%	17,059	1,100	921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 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	2,800	-	-	-	8	4	(註4)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 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	2,600	-	-	-	6	4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愛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35,44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02,145	\$-	\$-	\$502,145	\$266,800	100.00%	\$266,800 (註5)	\$2,753,726 (註5)	\$-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161,9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	-	-	-	(54,120)	70.00%	(37,884) (註5)	102,842 (註5)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60,577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35,066)	100.00%	(35,066) (註5)	773,075 (註5)	-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92,145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82,97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152,595)	97.82%	(149,269) (註5)	18,092 (註5)	-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3,41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762	100.00%	762 (註5)	5,056 (註5)	-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燈具之製造、銷售及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17,88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0,342)	100.00%	(10,342) (註5)	7,406 (註5)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378,86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32,715)	62.56%	(23,045) (註5)	216,945 (註5)	-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2,23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861	100.00%	1,861 (註5)	4,061 (註5)	-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二極管、整流橋、電子元器件	\$361,978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	-	-	(82,967)	31.38%	(18,239)	86,298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46,114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573,193	\$-	\$-	\$1,573,193	(\$144,727)	91.63%	(\$132,613) (註5)	(\$1,579,941) (註5)	\$-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2,97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152,595)	39.14%	(59,726) (註5)	7,239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772,293 (註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 \$835,2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92,008仟元×60%=835,205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銷貨 應收帳款	\$1,475,613 347,564 587,739 177,50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3% 2% 5%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467,554 127,70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4%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116,788 6,07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943,779 168,22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1%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467,554 127,70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4% 1%
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68,204 6,03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1,475,613 347,564 587,739 177,50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3% 2% 5% 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68,204 6,03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943,779 168,22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1%
4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116,788 6,07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6,737	依借款合約。	3%
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3	其他應收款	673,728	依借款合約。	4%
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64,451	依借款合約。	6%
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42,472	依借款合約。	2%
7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01,955	-	3%
8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3	其他應收款	707,520	依借款合約。	4%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 則無須重複揭露。如: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 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5):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 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資訊。

附錄三

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9、68~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0~81
3.大陸投資資訊	73~75、 78~79、82~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837,612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針對與收入認列攸關且風險較高之分錄類型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及其他調整分錄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截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113,746 仟元，佔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且直接由當地出貨，導致存貨管理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測試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樣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6,837,612	100	\$5,999,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20/(七)	(5,365,797)	(78)	(4,891,055)	(82)
5900	營業毛利		1,471,815	22	1,108,609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	(18,422)	(0)	(26,300)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	26,300	0	29,666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79,693	22	1,111,975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351,473)	(5)	(326,961)	(5)
6200	管理費用		(236,912)	(3)	(186,1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70)	(2)	(94,145)	(2)
	營業費用合計		(690,055)	(10)	(607,262)	(10)
6900	營業利益		789,638	12	504,71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5,976	0	35,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92	1	18,097	0
7050	財務成本	(七)	(63,951)	(1)	(53,7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10,146	2	(719,61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763	2	(720,025)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949,401	14	(215,31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57,660)	(1)	(123,97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1,741	13	(339,290)	(6)
8200	本期淨利(損)		891,741	13	(339,29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45	0	(17,175)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11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69	0	2,916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78)	(1)	(79,83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02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76	0	9,28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299)	(3)	(26,779)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9,442	10	(\$366,069)	(6)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24	\$2.41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24	\$2.40		(\$0.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8,534)	\$-	\$132,056	(\$7,881)	\$6,749,49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90		(41,49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65	(54,46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877)					(221,8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7,918)								(147,918)
D1	106年度淨(損)					(339,290)					(339,29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59)	(65,387)		52,867		(26,7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549)	(65,387)	-	52,867	-	(366,0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12)					(19,412)
T1	其他		1,501							4,174	5,67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1,470	-	7,149	(184,923)	-	3,696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	(3,707)	6,003,588
B1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5,897)		275,897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94)	9,494					-
D1	107年度淨利					891,741					891,74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61	(21,202)	(140,758)			(152,2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402	(21,202)	(140,758)	-	-	739,4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2)					(182,4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379)		84,534			(33,845)
T1	其他		(5,516)			(8,282)				2,873	(10,92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49,401	(\$215,3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381	387,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8,170	21,7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8	(7,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38	(58)
A20900	利息費用	63,951	53,747
A21200	利息收入	(1,588)	(403)
A21300	股利收入	(3,864)	(3,2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0,146)	719,6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38)	(4,5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25)	(67,5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86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422	26,3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300)	(29,666)
A29900	其他項目	38,661	15,84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408,620	1,145,5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74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061)	(1,04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85,556)	(67,9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211	(76,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398	(16,2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524)	5,144
A31200	存貨(增加)	(210,228)	(378,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618)	(11,02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2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038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01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245)	247,8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4,374)	(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8,642	7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5	(3,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7,340)	2,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2,968)	(233,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053	696,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8	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21)	(77,0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120	620,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4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395)	(646,7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9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686)	(147,7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76	4,9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	(9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46)	(28,5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624)	(380,3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4,631	239,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77)	(907,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9,277	139,5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44,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5,8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0,000)	(1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9,7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931)	(53,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9,454)	361,4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689	74,2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19	124,9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08	\$199,2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民國 90 年 0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0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01月0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及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8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038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038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99,152		\$199,152
\$16,14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 投資成本\$16,144 並以成本 衡量單獨列報)(註)	\$199,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99,152	\$-	\$177,774	(\$177,774)

(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99,152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16,144千元，其原始帳面金額62,082千元，其中45,938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其他權益91,401千元影響數，因此綜上所述，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62,082千元外，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137,339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137,339千元。
- b.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之54,111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 c. 上述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同時減少保留盈餘13,676千元及增加其他權益13,676千元。
- d.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83,008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致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3,696仟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01月0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01月0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01月0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0,795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0,795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	~	51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0 年
水	電	設	備		6	~	13 年
辦	公	設	備		5	~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	1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二極體及整流器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與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金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70	\$470
支票及活期存款等	368,438	198,749
合計	\$368,908	\$199,219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426	
合計	\$426	
流動	\$426	
非流動	—	
合計	\$426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8
合計		\$5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註)	106.12.31
流動		\$58
非流動		—
合計		<u>\$58</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0,22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11	
合計	<u>\$151,632</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外股票		<u>\$183,008</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u>\$16,14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0,483	\$35,42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40,483	\$35,42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733,321	\$1,347,765
(減)：備抵損失	(17,825)	(17,467)
合計	\$1,715,496	\$1,330,29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01.01	\$24,53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7,0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6.12.31	\$17,467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6.12.31	\$1,234,950	\$95,311	\$34	\$3	\$—	\$1,330,298

8.存貨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471,977	\$400,114
在製品	48,895	39,289
製成品(含商品)	592,874	501,237
合計	\$1,113,746	\$940,640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365,79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37,122)仟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891,055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15,842仟元。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4,684,664	100.00%	\$4,692,996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1,860	94.43%	1,322,368	94.4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35,322	20.50%	531,422	35.4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1,069	20.57%	—	53.30%
合計	\$6,172,915		\$6,546,786	

(註)：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2,257)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民國107年10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5%股權(15,710仟股)，交易後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至20.50%(21,470仟股)，低於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權三分之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子公司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5,460	(\$1,028,11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94	208,37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024)	111,090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584)	(10,968)
合計	\$110,146	(\$719,61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	\$279,381	\$253,982	\$4,837,863	\$25,809	\$44,069	\$308,078	\$49,845	\$5,799,027
增 添	—	—	67,343	702	2,388	29,430	106,340	206,203
處 分	—	—	(158,461)	—	(425)	(410)	—	(159,296)
移 轉	—	—	235,172	—	—	12,770	(86,887)	161,055
106.12.31	279,381	253,982	4,981,917	26,511	46,032	349,868	69,298	6,006,989
增 添	—	215	152,741	—	1,308	41,622	81,312	277,198
處 分	—	—	(393,113)	—	—	(1,952)	—	(395,065)
移 轉	—	—	419,036	—	—	18,585	(119,495)	318,126
107.12.31	\$279,381	\$254,197	\$5,160,581	\$26,511	\$47,340	\$408,123	\$31,115	\$6,207,248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15,986	\$3,679,429	\$25,694	\$31,488	\$215,014	\$—	\$4,067,611
折舊費用	—	6,514	345,718	157	4,222	30,504	—	387,115
處 分	—	—	(158,053)	—	(425)	(410)	—	(158,888)
移 轉	—	—	—	—	—	—	—	—
106.12.31	—	122,500	3,867,094	25,851	35,285	245,108	—	4,295,838
折舊費用	—	6,210	397,436	143	3,837	33,755	—	441,381
處 分	—	—	(333,967)	—	—	(1,860)	—	(335,827)
移 轉	—	—	—	—	—	—	—	—
107.12.31	\$—	\$128,710	\$3,930,563	\$25,994	\$39,122	\$277,003	\$—	\$4,401,392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279,381	\$125,487	\$1,230,018	\$517	\$8,218	\$131,120	\$31,115	\$1,805,856
106.12.31	\$279,381	\$131,482	\$1,114,823	\$660	\$10,747	\$104,760	\$69,298	\$1,711,15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6.01.01	\$77,455	\$9,935	\$87,390
增添－單獨取得	28,504	—	28,504
處分	(31,886)	(6,665)	(38,551)
106.12.31	74,073	3,270	77,343
增添－單獨取得	28,646	—	28,646
處分	(31,630)	(270)	(31,900)
107.12.31	\$71,089	\$3,000	\$74,089
攤銷：			
106.01.01	\$53,097	\$7,112	\$60,209
攤銷	20,774	937	21,711
處分	(31,886)	(6,665)	(38,551)
106.12.31	41,985	1,384	43,369
攤銷	17,834	336	18,170
處分	(31,630)	(270)	(31,900)
107.12.31	\$28,189	\$1,450	\$29,639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42,900	\$1,550	\$44,450
106.12.31	\$32,088	\$1,886	\$33,974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28,797	\$639,520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0.87%~3.93%	1.05%~2.1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約為3,671,590仟元及1,871,836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3,05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4.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銀行團聯合貸款(A)	\$2,198,000	\$-
銀行團聯合貸款(B)	-	3,092,000
(減)：一年內到期	-	(165,000)
(減)：未攤銷費用	(10,921)	(660)
合計	\$2,187,079	\$2,926,340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16%~1.7895%	1.16%~1.7895%

(A)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與土地銀行等16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仟元或等值美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或等值美元。
-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3月17日與第一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3,85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6 億 5 仟萬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
 - iii. 甲項授信額度系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聯貸案下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之所需，得分次但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淨值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2,188 仟元及 26,063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036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2 年及 13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86	\$2,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47	1,926
合計	<u>\$4,333</u>	<u>\$4,3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4,549	\$177,654	\$162,4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25)	(29,869)	(34,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92,524</u>	<u>\$147,785</u>	<u>\$128,3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162,401	(\$34,007)	\$128,394
當期服務成本	2,417	—	2,417
利息費用(收入)	2,436	(510)	1,92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67,254</u>	<u>(34,517)</u>	<u>132,73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4	48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85	5,685
經驗調整	10,856	10,8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3
小計	<u>184,279</u>	<u>(34,39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6,625)	6,625	—
雇主提撥數	—	(2,100)	(2,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177,654	(\$29,869)	\$147,785
當期服務成本	2,486		2,486
利息費用(收入)	2,221	(374)	1,84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小計	182,361	(30,243)	152,11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0		33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86		3,786
經驗調整	(11,110)		(11,1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6)	(926)
小計	175,367	(31,169)	144,198
支付之福利	(10,818)	10,818	—
雇主提撥數	—	(51,674)	(51,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12.31	\$164,549	(\$72,025)	\$92,52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1%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707	\$—	\$11,126
折現率減少0.5%	\$11,739	\$—	\$12,68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614	\$—	\$12,57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708	\$—	\$11,15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697,944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69,79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000,884	\$1,000,88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83,418	1,083,418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94	6,213
其他	87,151	87,148
合計	\$2,196,674	\$2,202,19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7,918 仟元。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09,894	\$209,894
處分子公司	(9,494)	—
期末餘額	\$200,400	\$209,89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8,328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270,1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897	\$—	\$0.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75,897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837,612	\$5,999,664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收入，並選擇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107年度銷售商品產生之收入6,837,612仟元皆屬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8	\$2,038	\$2,021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客戶合約訂單增加，部份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所致。

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5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22,704	\$145,111	\$948	\$178	\$4,863	\$1,773,804
損失率	—	8.74%	20.00%	5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2,683)	(190)	(89)	(4,863)	(17,825)
帳面金額	\$1,622,704	\$132,428	\$758	\$89	\$—	\$1,755,97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7,46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7,46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期末餘額	\$17,825

19.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927	\$4,9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74	8,212
合計	\$7,801	\$13,13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927	\$4,927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905	\$263,316	\$884,221	\$560,786	\$230,423	\$791,209
勞健保費用	\$53,441	\$23,825	\$77,266	\$43,265	\$19,963	\$63,228
退休金費用	\$26,048	\$10,473	\$36,521	\$21,048	\$9,357	\$30,405
董事酬金	\$—	\$18,751	\$18,751	\$—	\$990	\$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388	\$12,485	\$67,873	\$41,333	\$10,580	\$51,913
折舊費用	\$427,510	\$13,871	\$441,381	\$377,578	\$9,537	\$387,115
攤銷費用	\$1,736	\$16,434	\$18,170	\$2,078	\$19,633	\$21,711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85人及1,37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4,844 仟元及 18,281 仟元；民國 106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0 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為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其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	\$403
股利收入	3,864	3,294
壞帳迴轉利益	—	7,070
其他收入	10,524	24,473
合 計	<u>\$15,976</u>	<u>\$35,2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38	\$4,581
處分投資利益	15,925	67,58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822	(20,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註)	1,738	58
減損損失	—	(33,866)
其他支出	(6,131)	(19)
合 計	<u>\$97,592</u>	<u>\$18,097</u>

(註)：民國107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106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3,951)</u>	<u>(\$53,74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45	\$—	\$11,245	(\$1,584)	\$9,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111)	—	(160,111)	19,353	(140,7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72)	(3,906)	(37,878)	16,676	(21,202)
合計	(\$182,838)	(\$3,906)	(\$186,744)	\$34,445	(\$152,299)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175)	\$—	(\$17,175)	\$2,916	(\$14,2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30)	—	(79,830)	14,443	(65,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028	—	58,028	(5,161)	52,867
合計	(\$38,977)	\$—	(\$38,977)	\$12,198	(\$26,779)

23.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0,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84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9,561	53,46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800)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261)	—
其他	—	—
所得稅費用	\$57,660	\$123,97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6)	(\$14,44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84	(2,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5,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5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445)	(\$12,198)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949,401	(\$215,312)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9,880	(\$36,60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864	(33,42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6,744)	130,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5,500	53,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840)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9,7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7,660	\$123,97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20,930	\$11,118	\$—	\$—	\$32,0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28)	(6,861)	—	—	(13,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1,602	(83,602)	—	—	38,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0,363)	—	—	(10,651)	(7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39	—	16,676	—	71,515
折舊財稅差異	(1,492)	(42)	—	—	(1,5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23	(7,404)	(1,584)	2,369	18,504
減損損失	13,676	—	—	(13,676)	—
其他	30,177	(7,509)	19,353	—	42,0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8,800	—	—	18,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5,500)</u>	<u>\$34,445</u>	<u>(\$21,9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7,764</u>				<u>\$134,7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6,358</u>				<u>\$221,2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8,594)</u>				<u>(\$86,485)</u>

民國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421	(\$1,421)	\$—	\$—	\$—
備抵存貨跌價	14,317	6,613	—	—	20,93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11)	4,783	—	—	(6,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0,705	(69,103)	—	—	121,60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0,363)	—	—	—	(60,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96	—	14,443	—	54,839
折舊財稅差異	(2,209)	717	—	—	(1,4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827	380	2,916	—	25,123
減損損失	12,339	1,337	—	—	13,676
其他	32,108	3,230	(5,161)	—	30,1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3,464)</u>	<u>\$12,19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9,030</u>				<u>\$197,7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3,113</u>				<u>\$266,3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083)</u>				<u>(\$68,59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70,000 仟元及 390,000 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4.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91,741	(\$339,2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9,794	369,79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41	(\$0.92)
	107年度	106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91,741	(\$339,2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9,794	369,79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5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1,949	369,79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0.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強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韓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方敏清先生等 14 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99,392	\$597,629
強茂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16,788	89,87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587,739	268,692
其他	81,605	59,674
總計	\$885,524	\$1,015,87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465,928	\$1,500,66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554	630,732
其他	75,082	89,966
總計	\$2,008,564	\$2,221,36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	\$228,03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77,504	110,650
其他	19,680	41,713
總計	<u>\$197,184</u>	<u>\$380,395</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07.12.31	106.12.3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68,699	\$205
其他	30	—
總計	<u>\$68,729</u>	<u>\$205</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47,564	\$343,39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06	308,957
其他	14,260	31,554
總計	<u>\$489,530</u>	<u>\$683,904</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	<u>\$46,801</u>	<u>\$45,538</u>

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71,658	\$54,345	\$17,313

106年度：無此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

(1)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a.佣金支出		
強茂韓國有限公司	\$39,317	\$40,645
強茂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42,371	35,363
其他	—	227
總計	<u>\$81,688</u>	<u>\$76,235</u>
b.管理發貨倉費用及代收代付款項		
強茂香港有限公司	<u>\$34,020</u>	<u>\$30,544</u>
c.雜項支出、消耗品等		
強茂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u>\$21,628</u>	<u>\$21,118</u>

(2)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計利息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	\$940	\$—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計利息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50,000	1.10%~1.30%	\$3,263	\$131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2,242,195	\$3,220,640
艾德光能(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9,760
總計	<u>\$2,242,195</u>	<u>\$3,250,400</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959	\$24,297
退職後福利	937	569
合計	\$45,896	\$24,866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912	\$949,816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3,993	—	金融商品交易
合計	\$1,401,905	\$949,8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10,000仟元及5,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民國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369,794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6	(註1)
小計	426	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32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199,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416,25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985,175
合計	<u>\$2,568,311</u>	<u>\$2,184,385</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8,797	\$639,520
應付款項	1,672,203	2,039,8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87,079	3,091,340
小計	<u>5,388,079</u>	<u>5,770,7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054	—
合計	<u>\$5,391,133</u>	<u>\$5,770,758</u>

(註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4)：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7,496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33,537	\$-	
權益價格風險(註)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10%	+/- \$-	\$15,163	
106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0,526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35,328	\$-	
權益價格風險(註)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10%	+/- \$-	\$18,301	

(註):民國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4%及1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負債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162,467	\$56,253	\$1,653,149	\$—	\$3,871,869
應付款項	\$1,672,203	\$—	\$—	\$—	\$1,672,203
106.12.31					
借款	\$833,485	\$2,965,014	\$—	\$—	\$3,798,499
應付款項	\$2,039,898	\$—	\$—	\$—	\$2,039,898

衍生負債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901,573	\$—	\$—	\$—	\$901,573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903,266)	\$—	\$—	\$—	(\$903,266)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21,417	\$—	\$—	\$—	\$21,417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21,359)	\$—	\$—	\$—	(\$21,359)

上表關於衍生性負債工具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7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639,520	\$3,091,340	\$3,730,860
現金流量	889,277	(905,800)	(16,523)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u>\$1,528,797</u>	<u>\$2,187,079</u>	<u>\$3,715,876</u>

民國 106 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600 仟元及歐元 4,3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5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9,385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693 仟元。
- b. 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5,300 仟元及歐元 5,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66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58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1,900 仟元及歐元 3,59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33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6 年度：無此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29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1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85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 302 仟元。
- b.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6,5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560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1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6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6 年度：無此交易。

(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8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23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未到期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3,000仟元	107/10/25~	—	3.51%	107/10/25~
換出台幣 92,850仟元	108/01/23	0.90%	—	108/01/23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5,000仟元	107/11/07~	—	3.38%	107/11/07~
換出台幣 153,500仟元	108/02/15	0.87%	—	108/02/15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4,000仟元	107/11/21~	—	3.77%	107/11/21~
換出台幣 123,400仟元	108/02/27	0.90%	—	108/02/27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4,500仟元	107/12/20~	—	3.93%	107/12/20~
換出台幣 138,825仟元	108/03/28	1.00%	—	108/03/28

b.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此交易。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科技公司)

a.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2,700仟元	107/12/14~	—	3.44%	107/12/14~
換出台幣 83,295仟元	108/02/27	0.88%	—	108/02/27

b.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此交易。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	\$426	\$—	\$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30,221	\$21,411	\$—	\$151,6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	\$3,054	\$—	\$3,05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3,008	\$—	\$—	\$183,00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3,053	30.7150	\$1,629,545	\$45,234	29.7600	\$1,346,158
歐元	\$4,487	35.2000	\$157,944	\$2,628	35.5700	\$93,4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3,427	30.7150	\$4,712,514	\$158,966	29.7600	\$4,730,81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4,818	30.7150	\$762,277	\$9,865	29.7600	\$293,585
歐元	\$—	35.2000	\$—	\$67	35.5700	\$2,38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69,822仟元及(20,239)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56,803	\$556,803	(註10、11)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50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56,803	556,803	(註10、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926,430	673,728	673,728	2.35%~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60,136	964,451	964,451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63,648	342,472	342,472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30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85,025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85,004	1,885,004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58,625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85,004	1,885,004	(註7、11)
3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961,528	707,520	707,520	2.75%~2.9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22,042	1,322,042	(註8、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863	27,726	9,838	5.22%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87,514	287,514	(註9、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3,244	639,496	456,737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18,785	718,785	(註9、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威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93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18,785	718,785	(註9、11)
5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9,413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7,480	137,480	(註8、11)
6	PAN-JIT AMERICAS INC.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1,980	61,430	61,430	1.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7,782	67,782	(註10、11)
合計						3,416,823	3,216,176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11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USD153,42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4,712,510仟元。

(註8):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淨值為USD2,238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8,740仟元。

(2)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18,779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61,021仟元。

(註9):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為RMB160,730仟元,換算新台幣為718,785仟元。

(註10): 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392,008仟元。

(2)PAN-JIT AMERICAS INC.:淨值USD5,51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169,455仟元。

(註11):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1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英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6,515,838	\$5,396,488	\$2,242,195	\$2,242,195	-	34.41%	\$6,515,838	Y	N	N	(註8)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6,515,838	29,760	-	-	-	0.00%	6,515,838	Y	N	N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即6,515,838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USD、RMB、HK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	NTD	\$84,555	1.46%	\$84,555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2	NTD	34,657	3.63%	34,657	-
	興櫃股票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	NTD	11,009	1.71%	11,009	-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NTD	-	4.00%	-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	NTD	5,862	0.87%	5,862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	1.53%	-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	3.71%	-	-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NTD	15,549	5.29%	15,549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5)								
	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7,756	15.00%	7,756	-
	無錫壹人一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264	10.00%	2,264	-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	-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0	-	-	-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註5)								
	Analog EXPRES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
	基金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026	-	3,026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VAYON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NTD	-	2.30%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NTD	\$53,284	0.91%	\$53,284	-
	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	NTD	339,435	12.25%	339,435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	10.00%	-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5)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68,037	4.61%	68,037	已設質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共贏保本步步高B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7,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2)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87,739)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77,504	9%	
	PAN-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116,788)	(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76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75,613	3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47,564)	(3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7,554	1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7,706)	(1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67,554)	(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7,706	3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43,779)	(6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221	48%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8,204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31)	(7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75,613)	(2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47,564	2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8,204)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31	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3,779	2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221)	(1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587,739	1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77,504)	(17%)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6,788	9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76)	(67%)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7,504	3.31	\$-	-	\$-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7,706	3.67	459	期後已收回	127,706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221	5.61	-	-	-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7,564	4.25	-	期後已收回	347,564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轉投資業務	NTD	\$6,646,681	\$7,472,167	206,386	100.00%	\$4,684,664	\$23,370	\$25,460	子公司(註4、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67,133	1,067,133	84,307	94.43%	1,251,860	58,885	103,294	子公司(註4、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59,523	997,412	21,470	20.50%	235,322	(42,903)	(13,02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0,091	10,091	871	20.57%	1,069	(16,570)	(5,584)	子公司(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3,551	716	716	孫公司(註5)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16,626	16,626	2,431	95.86%	4,632	63	320	孫公司(註4、5)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1,250	24	24	孫公司(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44,409	736	736	孫公司(註5)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367	(5,062)	(3,081)	孫公司(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1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681	80	48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145,857	98,107	235,342	90.25%	(21,164)	(4,274)	(4,021)	孫公司(註4、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68,731	(60,259)	(60,259)	孫公司(註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95,686	295,686	8,654	8.26%	94,818	(42,903)	(3,543)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26,000	-	2,600	61.40%	3,190	(16,570)	(6,093)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236	(\$5,062)	(\$1,981)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3,799	1.46%	(355)	(4,274)	(54)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No.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34,445)	(7)	(7)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3,836	28,709	-	99.97%	21,519	904	904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USA, 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USD	1,500	1,500	150	51.72%	(64)	(1)	(1)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48.28%	(59)	(1)	-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0.03%	7	904	-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18,620	22,820	1.86	100.00%	18,779	766	766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100.00%	17,059	1,100	921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 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	2,800	-	-	-	8	4	(註4)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 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	2,600	-	-	-	6	4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愛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35,44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02,145	\$-	\$-	\$502,145	\$266,800	100.00%	\$266,800 (註5)	\$2,753,726 (註5)	\$-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 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161,9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	-	-	-	(54,120)	70.00%	(37,884) (註5)	102,842 (註5)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 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 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60,577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35,066)	100.00%	(35,066) (註5)	773,075 (註5)	-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92,145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2,97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152,595)	97.82%	(149,269) (註5)	18,092 (註5)	-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3,41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762	100.00%	762 (註5)	5,056 (註5)	-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燈具之製造、銷售及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 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17,88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0,342)	100.00%	(10,342) (註5)	7,406 (註5)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 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 集成電路芯片 及封裝產品生產	\$378,86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32,715)	62.56%	(23,045) (註5)	216,945 (註5)	-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2,23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861	100.00%	1,861 (註5)	4,061 (註5)	-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二極管、整流橋、 電子元器件	\$361,978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	-	-	(82,967)	31.38%	(18,239) (註5)	86,298 (註5)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46,114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573,193	\$-	\$-	\$1,573,193	(\$144,727)	91.63%	(\$132,613) (註5)	(\$1,579,941) (註5)	\$-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2,97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152,595)	39.14%	(59,726) (註5)	7,239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772,293 (註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 \$835,2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92,008仟元×60%＝835,205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	
應收票據淨額		87	
應收帳款淨額		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	
其他應收款		88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	
存貨		89	
其他流動資產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10)		44	
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11)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23)		5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	
短期借款		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4	
合約負債－流動		95	
應付帳款		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其他應付款		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	
長期借款		97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23)		55~58	
營業收入		98	
營業成本		99	
營業費用		100	
營業外收支		10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470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0.715
銀行存款：			日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0.2782
台幣存款		254,466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5.20
外幣存款	USD 2,099,194.46	64,477	港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921
	EUR 1,349,781.64	47,512	
	JPY 2,730,557.00	760	
	HKD 311,810.61	1,223	
	(單位：外幣分)		
銀行存款合計		368,438	
總計		\$368,90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 (仟股)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新台幣元)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A.交割期間： 108.01.14~108.02.26 B.交割匯率： 美元:30.571~30.69 C.未交割外幣金額： 美元8,000仟元	—	—	—	—	—	—	\$128	—	
換匯換利合約	A.交割期間： 108.02.15 B.交割匯率： 美元:30.70 C.未交割外幣金額： 美元5,000仟元	—	—	—	—	—	—	298	—	
合計								\$42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漢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1,803	
竣昇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6,280	
德颺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6,266	
總寶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5,140	
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161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488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437	
其他	(註)	1,908	
合計		40,483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40,483</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	(註)	\$1,733,321	
(減)：備抵損失		(17,825)	
淨額		<u>\$1,715,496</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貨款	\$177,504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	(註)	19,680	
合計		197,184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197,184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23,231	
其他	(註)	(1,975)	
小計		21,256	
<u>關係人</u>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設備、什項收入	68,699	
其他	(註)	30	
小計		68,729	
(減)：備抵損失		—	
合計		\$89,985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7.本期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所得稅	扣繳稅款	\$11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8.存貨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物料		\$547,427	\$471,977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		48,923	48,895	
製成品(含商品)		677,637	592,874	
合計		1,273,987		
(減)：備抵存貨跌價		(160,241)		備抵存貨跌價係依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淨額		\$1,113,74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進項稅款等	\$68,663	
暫付款	勞健保費、退休金等	17,520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3,993	
合計		\$90,17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52	\$43,899	-	-	-	\$9,242 (註1)	11,552	3.63%	\$34,657	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	116,935	-	-	-	32,380 (註1)	1,222	1.46%	84,555	無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	22,174	-	-	-	11,165 (註1)	708	1.71%	11,009	無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	-	-	-	-	107	4.00%	-	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	26	\$5,862 (註2)	-	-	226	0.87%	5,862	無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	-	-	-	-	445	1.53%	-	無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	-	-	-	-	334	3.71%	-	無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6,144	-	-	-	595 (註1)	1,200	5.29%	15,549	無	
合計		\$199,152		\$5,862		\$53,382			\$151,632		

(註1)：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2)：公允價值評價調整5,399仟元及增購463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總價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31,586	\$4,692,996	8,300	\$25,460 (註1) 255,395 (註5)	33,500	\$34,993 (註2) 254,194 (註3)	206,386	100.00%	\$4,684,664	\$22.83	\$4,712,514 (註4)	無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06	1,322,368	—	103,294 (註1) 827 (註2)	—	174,629 (註3)	84,306	94.43%	1,251,860	\$15.59	1,314,474 (註4)	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180	531,422	—	194 (註2)	15,710	13,024 (註1) 93,318 (註3) 189,952 (註6)	21,470	20.50%	235,322	\$10.96	235,322 (註4)	無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71	(2,257)	—	8,910 (註3)	—	5,584 (註1)	871	20.57%	1,069	\$1.23	1,069 (註4)	無	
合計		<u>\$6,544,529</u>		<u>\$394,080</u>		<u>\$765,694</u>			<u>\$6,172,915</u>		<u>\$6,263,379</u>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損益。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差額、順流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註4)：係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5)：係按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

(註6)：係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設備款		\$81,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高爾夫會員卡保證金	\$2,400	
存出保證金	承租房舍押金	795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472	
合計		\$4,66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分行	107/06/28~108/06/28	1.0649%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107/11/29~108/02/27	1.08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107/11/29~108/02/27	1.00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107/11/29~108/02/27	1.08111%	8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五甲分行	107/12/26~108/01/25	1.100%	120,000		無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岡山分行	107/12/28~108/01/25	1.196%	3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東高雄分行	107/12/07~108/03/07	1.100%	42,000	\$5,201,018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107/12/10~108/02/01	1.025%	150,000		無	
購料借款	凱基銀行—高雄分行	107/11/07~108/02/15	3.38325%	153,575		無	
購料借款	凱基銀行—高雄分行	107/10/25~108/01/23	3.50625%	92,145		無	
購料借款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107/11/21~108/02/27	3.770%	122,860		無	
購料借款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107/12/20~108/03/28	3.930%	138,217		無	
合計				<u>\$1,528,79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 (仟股)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新台幣元)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A.交割期間： 108.01.02～108.03.29 B.交割匯率： 美元:30.605～30.81 C.未交割外幣金額：美 元21,385仟元	—	—	—	—	—	\$1,822	—	
換匯換利合約	A.交割期間： 108.01.23～108.03.28 B.交割匯率： 美元:30.85～30.95 C.未交割外幣金額：美 元11,500仟元	—	—	—	—	—	1,232	—	
合計							\$3,05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5.合約負債—流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Kaifa HK	銷貨款	\$1,112	
RES TECH	銷貨款	622	
Kaga India	銷貨款	247	
其他	銷貨款	57	
合計		<u>\$2,038</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汎科技(股)公司	進貨款	\$154,79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86,736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48,682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進貨款	35,198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38,293	
其他	(註)	214,709	
合計		<u>\$578,414</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款	\$347,56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127,706	
其他	(註)	14,260	
合計		<u>\$489,530</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關係人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月份薪資、年終獎金及估列未休假給付	\$236,683	
應付佣金	其中含應付關係人—歐洲強茂佣金38,971仟元	49,103	
應付加工費	其中含委託關係人—環茂加工費用401仟元	83,068	
應付設備款	設備款	47,806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進出口費、保險費、勞務費、退休金、利息及租金等	185,333	
合計		\$601,99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伙食等	\$8,375	
暫收款	未沖銷款項	878	
其他		1,625	
合計		\$10,87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0.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360,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償還辦法： 因授信方式不同，故有兩種償還辦法，說明如下： 1.甲項授信： 借款人應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屆滿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於各期屆滿之日為還本日攤還本金，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每期應各攤還實際動用本金餘額之7.5%，第十三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本金餘額及利息。 2.乙項授信： 借款人依本合約規定逐筆申請動用乙項授信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一次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借款人如擬於任何借款天期屆滿時辦理續借者，應於各該借款天期屆滿之前七個營業日或經額度管理銀行同意之較短期間前，以動用申請書通知額度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續借。乙項授信銀行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借款人到期尚未清償部分，就金額相同之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或撥放，視為借款人已收受該筆款項。續借動用之本金仍應依本款約定之方式償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68,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04,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236,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28,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民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04,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60,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元大銀行苓雅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28,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永豐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40,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安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40,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聯合授信貸款	160,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凱基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48,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華南銀行五甲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52,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80,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中正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64,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盤谷銀行高雄分行	聯合授信貸款	128,000	107.12.17~112.12.17	1.7895%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元大銀行高雄分行	中長期貸款	100,000	107.10.17~108.01.15	1.16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分行	中長期貸款	98,000	107.11.19~112.11.18	1.3101%	無	
合計		2,19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未攤銷聯貸費用		(10,921)				
淨額		\$2,187,07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個)	金額	備註
二極體整流器	21,098,189	\$6,460,241	
突波抑制器	321,849	422,380	
IC	2,434	11,224	
其他		9,197	原料等
合計		6,903,0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430)	
淨額		<u>\$6,837,61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本期進料	\$2,104,895
加： 期初存料	463,421
其他科目轉入	254,997
(減)： 期末原料	(547,427)
出售原料	(8,511)
盤(盈)虧	(369)
轉列其他科目	(112,728)
本期耗料	2,154,278
直接人工	525,908
製造費用	1,106,557
製造成本	3,786,743
加： 期初在製品	40,484
其他科目轉入	1,682
(減)： 期末在製品	(48,923)
盤(盈)虧	(1,949)
轉列其他科目	(226,035)
製成品成本	3,552,002
加： 期初製成品	559,854
本期購入	1,699,994
在製品轉入	211,052
其他科目轉入	6,046
(減)： 期末製成品	(677,637)
盤(盈)虧	(1,121)
銷貨成本	5,350,190
其他營業成本：	14,153
出售原料	8,511
存貨跌價損失	37,122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淨額))	(44,179)
營業成本合計	\$5,365,79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備 註
佣金支出		\$92,405	
薪資支出		87,054	
進出口費		81,230	
雜費		31,296	
運費		21,820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37,668	
合計		<u>\$351,473</u>	

項 目	摘 要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130,703	
雜費		28,083	
各項攤提		16,372	
水電瓦斯費		11,850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49,904	
合計		<u>\$236,912</u>	

項 目	摘 要	研 發 費 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57,954	
研究發展費		11,869	
保險費		7,063	
雜費		6,834	
折舊費用		6,253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1,697	
合計		<u>\$101,670</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88	
股利收入		3,864	
其他收入	收回貨款收入及樣品收入等	10,524	
其他收入合計		<u>\$15,976</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38	
淨外幣兌換損益		69,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評價損益	1,738	
處分投資利益		15,925	
雜項支出		(6,131)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u>\$97,592</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關係人借款	<u>(\$63,95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0,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763</u>	

附錄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簽章



總經理：方敏清

簽章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

